



澎湖縣 114 年第 3 次道路交通 安全會報 會議資料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0 日
澎湖縣道路交通安全會報 彙編

澎湖縣 114 年第 3 次道路交通安全會報會議程序表

時 間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0 日 15 時		
會 議 程 序 項 目		主持人 (報告單位)	起訖時間	頁次
一	主席致詞	召集人	5 分鐘	
二	上(歷)次會議裁指示事項辦理情形	警察局	5 分鐘	1
三	113 年歷次 30 日內死亡交通事故會勘結論改善事項列管案件辦理情形(含事故影片播放檢討分析)	警察局	5 分鐘	2-4
四	提案討論	與會各單位	10 分鐘	5-30
五	專題報告	警察局 馬公分局	25 分鐘	31-40
六	業務報告： (一)綜合業務報告 (二)道路交通事故分析 檢討報告	警察局 警察局	15 分鐘	41-54 55-60
七	各工作小組業務檢討報告： (一)執法小組報告 (二)工務小組報告 (三)監理小組報告 (四)教育小組報告 (五)宣導小組報告	警察局 工務處 監理站 教育處 行政處	20 分鐘	61-68 69-71 72-76 77-79 80-82
八	臨時動議	與會各單位	5 分鐘	
九	上級指導官致詞		5 分鐘	
十	主席結論	召集人	5 分鐘	
十一	散會			

澎湖縣道路交通安全會報
114年第2次主席裁(指)示事項分辦表

編號	指 示 事 項	主 辦 單 位	處 理 情 形	備 考
1	有關工務處公告縣道203線指定路段禁止大型車輛行駛雙向內側車道案，請工務處應主動通知車船處、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汽車駕駛人公會及澎湖縣載重車服務協會等相關單位，並充分說明公告係基於安全考量之原由，以利相關單位配合落實管理。此外，請持續關注並追蹤中央補助經費之審查進度，俾利後續橋樑檢修作業能儘速辦理，確保該路段用路人之通行安全。	工 務 處	有關203縣道中正、永安橋部分路段限制大型車輛通行內側車道之公告，因涉及層面廣恐影響觀光季交通，待本處審慎評估後再行決定公告施行日期，並於公告前先行通知相關單位及協會。	撤銷列管，由工務處自行列管辦理

澎湖縣歷次 30 日內死亡交通事故會勘結論工程改善事項 列 管 案 件 辦 理 情 形 表				
編號	指 示 事 項	主 辦 單 位	處 理 情 形	備 考
1	縣道 203 線 28.4 公里處 岔路口-大池段(113 年 8 月 23 日) 請西嶼鄉公所增設路燈並 於少線道劃設停止線、「 停」標線及設置「停」標 誌以提醒用路人注意停看 ；另劃設槽化線，並於地 面劃設指向線以指示車輛 行駛方向。另定期修剪清 除雜草路樹以改善駕駛人 視距。	西嶼鄉公所	有關路燈增設預計 7 月 月底前完成，餘均已劃設 或辦理完竣。	持續列 管
2	縣道 202 線 6.8 公里處前 岔路口-湖西段(113 年 9 月 13 日) 對向中華電信圍牆沿線劃 設標線型人行道，延伸至 公車候車亭；另湖西國中 公車招呼站旁設置 1 盞路 燈、調整對向候車亭旁路 燈等，請湖西鄉公所研議 辦理。	湖西鄉公所	(1)中華電信圍牆沿線劃 設標線型人行道，延 伸至公車候車亭屬縣 道 202 線範疇，將由 澎湖縣政府工務處錄 案辦理(目前本所等 待劃設人行道通知函 文，以利配合調整對 向候車亭旁路燈)。 (2)湖西國中公車招呼站 旁設置 1 盞路燈本所 已於 114 年 5 月 15 日完工。	持續列 管
3	縣道 202 線 5.75 公里處 岔路口-西溪段(113 年 11 月 13 日) 於路口、道路兩側增設路 燈，並於該處路口 10 公 尺劃設禁止臨時停車線(紅線)，改善照明及視距 ，請湖西鄉公所辦理。	湖西鄉公所	有關路燈增設業於 114 年 1 月 20 日辦理完竣。 另標線部分業於 114 年 7 月 17 日完工。	解除列 管
4	縣道 203 線 8.02 公里處 岔路口-中西段(114 年 2 月 25 日)	湖西鄉公所	本案業於 114 年 5 月 12 日設置完成。	解除列 管

	中西村村里道路往縣道203 線岔路口增設八角形停車再開標誌，請湖西鄉公所辦理。			
5	馬公市海埔路與新生路 86 巷 15 弄岔路口(114 年 4 月 21 日) (1)海埔路(全聯往新店路方向)路面增設 3 組「慢」字標線。 (2)新生路 86 巷 15 弄與海埔路岔路口、同和路雅霖飯店岔路口等 2 處往巷內，紅線各延伸劃設 5 公尺。 (3)海埔路全聯對向第 004 號汽車停車格改劃設為機車停車格，原鄰近新生路 86 巷 15 弄塗銷 3 格機車停車格改劃設為紅線。	工 務 處	本處業於 114 年 6 月 2 日辦理完竣。	解除列管
6	馬公市同和路與北辰街口(114 年 5 月 27 日) (1)該路口改為 24 小時全天運作，由警察局辦理。 (2)於同和路兩側各劃設 1 組「慢」標字，請工務處辦理。	警 察 局 工 務 處	本局業於 114 年 6 月 2 日調整完竣。 本處業於 114 年 6 月 2 日劃設完竣。	解除列管
7	縣道 203 線 6.92 公里處-鼎灣段(114 年 7 月 10 日) (1)鼎灣岔路口 2 側彎道的路樹修剪及樹叢、枯枝整理，請工務處辦理。 (2)鼎灣岔路口前設立「易肇事路段，請減速慢行」標誌，請澎湖工務段辦理。	工 務 處 澎湖工務段	(1)本案預計 7 月底前完成路樹修剪等事宜。 (2)本案將於年度預算辦理設置。 (3)肇事路口已設有交通號誌，用路人行近號誌路口應當減速慢行，增設其他設施案，將再作觀察滾動檢討。另加設防撞軟桿部	持續列管

	(3) 鼎灣路口彎道路段劃設視覺化減速標線、「慢」字標線、彎道路燈桿柱及號誌桿柱前加設防撞軟桿等，請澎湖工務段酌參。		分應由路燈及號誌燈桿管理單位負責，請另洽權責單位。	
--	---	--	----------------------------------	--

澎湖縣 114 年第 3 次道路交通安全會報提案表

提案編號	1	提案單位	自來水公司 澎湖營運所
案由	「114 年澎湖所用戶新裝單價工程(開口合約)(WA-114-0729-01)」交通維持計畫書審查案。		
說明	本案於 114 年 4 月 1 日核定在案。		
辦法	提請追認。		
審查意見	一、工務處： 審核各項目尚符合，並無其他建議修正事項。 二、環保局： 砂石車載運土石方出入營建工地，應確實依照「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覆蓋防塵網，以減少行車揚塵。 三、警察局： (一)本案施工期間應依規定樹立警告標誌等安全措施，並於上、下班交通尖峰時段派員指揮疏導車流；如施工中調撥對向車道，應設置分向設施，並派員指揮管制來往車輛。有影響行車安全之施工範圍，夜間應安裝警示燈等相關交通安全設施，並派員隨時檢視維修。 (二)工程施作完成後，應立即整鋪路面，並恢復道路之標誌、標線，避免民眾肇生事故，以維道路行車安全。 (三)為避免影響大眾行車安全與通行，如有封閉道路行為時，應向路權主管機關申請核可後再行封閉，以維大眾通行權利。		
決議			

澎湖縣 114 年第 3 次道路交通安全會報提案表

提案編號	2	提案單位	警 察 局
案 由	「馬公分局異址新建工程」交通維持計畫書審查案。		
說 明	本案於 114 年 4 月 1 日核定在案。		
辦 法	提請追認。		
審 查 意 見	一、工務處： 審核各項目尚符合，並無其他建議修正事項。 二、環保局： 砂石車載運土石方出入營建工地，應確實依照「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覆蓋防塵網，以減少行車揚塵。 三、警察局： （一）本案施工期間應依規定樹立警告標誌等安全措施，並於上、下班交通尖峰時段派員指揮疏導車流；如施工中調撥對向車道，應設置分向設施，並派員指揮管制來往車輛。有影響行車安全之施工範圍，夜間應安裝警示燈等相關交通安全設施，並派員隨時檢視維修。 （二）工程施作完成後，應立即整鋪路面，並恢復道路之標誌、標線，避免民眾肇生事故，以維道路行車安全。 （三）為避免影響大眾行車安全與通行，如有封閉道路行為時，應向路權主管機關申請核可後再行封閉，以維大眾通行權利。		
決 議			

澎湖縣 114 年第 3 次道路交通安全會報提案表

提案編號	3	提案單位	工務處
案由	「竹灣漁港突堤擴建工程」交通維持計畫書審查案。		
說明	本案於 114 年 4 月 1 日核定在案。		
辦法	提請追認。		
審查意見	一、環保局： 砂石車載運土石方出入營建工地，應確實依照「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覆蓋防塵網，以減少行車揚塵。 二、警察局： (一) 本案施工期間應依規定樹立警告標誌等安全措施，並於上、下班交通尖峰時段派員指揮疏導車流；如施工中調撥對向車道，應設置分向設施，並派員指揮管制來往車輛。有影響行車安全之施工範圍，夜間應安裝警示燈等相關交通安全設施，並派員隨時檢視維修。 (二) 工程施作完成後，應立即整鋪路面，並恢復道路之標誌、標線，避免民眾肇生事故，以維道路行車安全。 (三) 為避免影響大眾行車安全與通行，如有封閉道路行為時，應向路權主管機關申請核可後再行封閉，以維大眾通行權利。		
決議			

澎湖縣 114 年第 3 次道路交通安全會報提案表

提案編號	4	提案單位	國土署南區分署
案由	「澎湖縣馬公市機三北側 8 米及案山段 8 米等 2 件計畫道路開闢工程」交通維持計畫書審查案。		
說明	本案於 114 年 4 月 1 日核定在案。		
辦法	提請追認。		
審查意見	一、工務處： 審核各項目尚符合，並無其他建議修正事項。 二、環保局： 砂石車載運土石方出入營建工地，應確實依照「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覆蓋防塵網，以減少行車揚塵。 三、警察局： (一) 本案施工期間應依規定樹立警告標誌等安全措施，並於上、下班交通尖峰時段派員指揮疏導車流；如施工中調撥對向車道，應設置分向設施，並派員指揮管制來往車輛。有影響行車安全之施工範圍，夜間應安裝警示燈等相關交通安全設施，並派員隨時檢視維修。 (二) 工程施作完成後，應立即整鋪路面，並恢復道路之標誌、標線，避免民眾肇生事故，以維道路行車安全。 (三) 為避免影響大眾行車安全與通行，如有封閉道路行為時，應向路權主管機關申請核可後再行封閉，以維大眾通行權利。		
決議			

澎湖縣 114 年第 3 次道路交通安全會報提案表

提案編號	5	提案單位	工務處
案由	「114 年度村里道路改善工程」交通維持計畫書審查案。		
說明	本案於 114 年 4 月 11 日核定在案。		
辦法	提請追認。		
審查意見	一、環保局： 砂石車載運土石方出入營建工地，應確實依照「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覆蓋防塵網，以減少行車揚塵。 二、警察局： (一) 本案施工期間應依規定樹立警告標誌等安全措施，並於上、下班交通尖峰時段派員指揮疏導車流；如施工中調撥對向車道，應設置分向設施，並派員指揮管制來往車輛。有影響行車安全之施工範圍，夜間應安裝警示燈等相關交通安全設施，並派員隨時檢視維修。 (二) 工程施作完成後，應立即整鋪路面，並恢復道路之標誌、標線，避免民眾肇生事故，以維道路行車安全。 (三) 為避免影響大眾行車安全與通行，如有封閉道路行為時，應向路權主管機關申請核可後再行封閉，以維大眾通行權利。		
決議			

澎湖縣 114 年第 3 次道路交通安全會報提案表

提案編號	6	提案單位	工 務 處
案 由	「七美鄉中和村衛生所前道路改善工程」交通維持計畫書審查案。		
說 明	本案於 114 年 4 月 11 日核定在案。		
辦 法	提請追認。		
審 查 意 見	一、環保局： 砂石車載運土石方出入營建工地，應確實依照「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覆蓋防塵網，以減少行車揚塵。 二、警察局： (一) 本案施工期間應依規定樹立警告標誌等安全措施，並於上、下班交通尖峰時段派員指揮疏導車流；如施工中調撥對向車道，應設置分向設施，並派員指揮管制來往車輛。有影響行車安全之施工範圍，夜間應安裝警示燈等相關交通安全設施，並派員隨時檢視維修。 (二) 工程施作完成後，應立即整鋪路面，並恢復道路之標誌、標線，避免民眾肇生事故，以維道路行車安全。 (三) 為避免影響大眾行車安全與通行，如有封閉道路行為時，應向路權主管機關申請核可後再行封閉，以維大眾通行權利。		
決 議			

澎湖縣 114 年第 3 次道路交通安全會報提案表

提案編號	7	提案單位	工 務 處
案 由	「114 年度澎湖縣道路挖掘 AC 標開口契約」交通維持計畫書審查案。		
說 明	本案於 114 年 4 月 11 日核定在案。		
辦 法	提請追認。		
審 查 意 見	一、環保局： 砂石車載運土石方出入營建工地，應確實依照「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覆蓋防塵網，以減少行車揚塵。 二、警察局： (一) 本案施工期間應依規定樹立警告標誌等安全措施，並於上、下班交通尖峰時段派員指揮疏導車流；如施工中調撥對向車道，應設置分向設施，並派員指揮管制來往車輛。有影響行車安全之施工範圍，夜間應安裝警示燈等相關交通安全設施，並派員隨時檢視維修。 (二) 工程施作完成後，應立即整鋪路面，並恢復道路之標誌、標線，避免民眾肇生事故，以維道路行車安全。 (三) 為避免影響大眾行車安全與通行，如有封閉道路行為時，應向路權主管機關申請核可後再行封閉，以維大眾通行權利。		
決 議			

澎湖縣 114 年第 3 次道路交通安全會報提案表

提案編號	8	提案單位	工務處
案由	「114 年度雨水下水道清淤工程」交通維持計畫書審查案。		
說明	本案於 114 年 4 月 21 日核定在案。		
辦法	提請追認。		
審查意見	一、環保局： 砂石車載運土石方出入營建工地，應確實依照「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覆蓋防塵網，以減少行車揚塵。 二、警察局： (一) 本案施工期間應依規定樹立警告標誌等安全措施，並於上、下班交通尖峰時段派員指揮疏導車流；如施工中調撥對向車道，應設置分向設施，並派員指揮管制來往車輛。有影響行車安全之施工範圍，夜間應安裝警示燈等相關交通安全設施，並派員隨時檢視維修。 (二) 工程施作完成後，應立即整鋪路面，並恢復道路之標誌、標線，避免民眾肇生事故，以維道路行車安全。 (三) 為避免影響大眾行車安全與通行，如有封閉道路行為時，應向路權主管機關申請核可後再行封閉，以維大眾通行權利。		
決議			

澎湖縣 114 年第 3 次道路交通安全會報提案表

提案編號	9	提案單位	工務處
案由	「白沙鄉通梁社區道路安全及人行空間建置計畫改善工程」交通維持計畫書審查案。		
說明	本案於 114 年 4 月 21 日核定在案。		
辦法	提請追認。		
審查意見	一、環保局： 砂石車載運土石方出入營建工地，應確實依照「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覆蓋防塵網，以減少行車揚塵。 二、警察局： (一) 本案施工期間應依規定樹立警告標誌等安全措施，並於上、下班交通尖峰時段派員指揮疏導車流；如施工中調撥對向車道，應設置分向設施，並派員指揮管制來往車輛。有影響行車安全之施工範圍，夜間應安裝警示燈等相關交通安全設施，並派員隨時檢視維修。 (二) 工程施作完成後，應立即整鋪路面，並恢復道路之標誌、標線，避免民眾肇生事故，以維道路行車安全。 (三) 為避免影響大眾行車安全與通行，如有封閉道路行為時，應向路權主管機關申請核可後再行封閉，以維大眾通行權利。		
決議			

澎湖縣 114 年第 3 次道路交通安全會報提案表

提案編號	10	提案單位	工 務 處
案 由	「114 年度澎湖縣路容維護工作」交通維持計畫書審查案。		
說 明	本案於 114 年 4 月 25 日核定在案。		
辦 法	提請追認。		
審 查 意 見	警察局： 一、請承辦單位督促施工廠商確實依計畫書執行，施工期間應依規定樹立警告標誌等安全措施，確保施工安全及道路使用安全，以減少對交通之衝擊。 二、請施工單位應於現場張貼該段路權核准相關函文，並於施工時確實派員實施交管，以維交通順暢。		
決 議			

澎湖縣 114 年第 3 次道路交通安全會報提案表

提案編號	11	提案單位	工務段
案由	「114 年度縣道預約經常性瀝青路面及結構物零星修復工程」交通維持計畫書審查案。		
說明	本案於 114 年 4 月 30 日核定在案。		
辦法	提請追認。		
審查意見	一、工務處： 審核各項目尚符合，並無其他建議修正事項。 二、環保局： 砂石車載運土石方出入營建工地，應確實依照「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覆蓋防塵網，以減少行車揚塵。 三、警察局： （一）本案施工期間應依規定樹立警告標誌等安全措施，並於上、下班交通尖峰時段派員指揮疏導車流；如施工中調撥對向車道，應設置分向設施，並派員指揮管制來往車輛。有影響行車安全之施工範圍，夜間應安裝警示燈等相關交通安全設施，並派員隨時檢視維修。 （二）工程施作完成後，應立即整鋪路面，並恢復道路之標誌、標線，避免民眾肇生事故，以維道路行車安全。 （三）為避免影響大眾行車安全與通行，如有封閉道路行為時，應向路權主管機關申請核可後再行封閉，以維大眾通行權利。		
決議			

澎湖縣 114 年第 3 次道路交通安全會報提案表

提案編號	12	提案單位	澎湖縣湖西鄉公所
案由	「湖西鄉道路改善工程第 5 標」交通維持計畫書審查案。		
說明	本案於 114 年 5 月 9 日核定在案。		
辦法	提請追認。		
審查意見	一、工務處： 審核各項目尚符合，並無其他建議修正事項。 二、環保局： 砂石車載運土石方出入營建工地，應確實依照「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覆蓋防塵網，以減少行車揚塵。 三、警察局： （一）本案施工期間應依規定樹立警告標誌等安全措施，並於上、下班交通尖峰時段派員指揮疏導車流；如施工中調撥對向車道，應設置分向設施，並派員指揮管制來往車輛。有影響行車安全之施工範圍，夜間應安裝警示燈等相關交通安全設施，並派員隨時檢視維修。 （二）工程施作完成後，應立即整鋪路面，並恢復道路之標誌、標線，避免民眾肇生事故，以維道路行車安全。 （三）為避免影響大眾行車安全與通行，如有封閉道路行為時，應向路權主管機關申請核可後再行封閉，以維大眾通行權利。		
決議			

澎湖縣 114 年第 3 次道路交通安全會報提案表

提案編號	13	提案單位	工務處
案由	「澎湖縣馬公市雨水下水道 MA 系統及 MC 系統改善工程」交通維持計畫書審查案。		
說明	本案於 114 年 5 月 16 日核定在案。		
辦法	提請追認。		
審查意見	一、工務處： 審核各項目尚符合，並無其他建議修正事項。 二、環保局： 砂石車載運土石方出入營建工地，應確實依照「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覆蓋防塵網，以減少行車揚塵。 三、警察局： (一) 本案施工期間應依規定樹立警告標誌等安全措施，並於上、下班交通尖峰時段派員指揮疏導車流；如施工中調撥對向車道，應設置分向設施，並派員指揮管制來往車輛。有影響行車安全之施工範圍，夜間應安裝警示燈等相關交通安全設施，並派員隨時檢視維修。 (二) 工程施作完成後，應立即整鋪路面，並恢復道路之標誌、標線，避免民眾肇生事故，以維道路行車安全。 (三) 為避免影響大眾行車安全與通行，如有封閉道路行為時，應向路權主管機關申請核可後再行封閉，以維大眾通行權利。		
決議			

澎湖縣 114 年第 3 次道路交通安全會報提案表

提案編號	14	提案單位	工務處
案由	「內垵北漁港基本設施改善工程」交通維持計畫書審查案。		
說明	本案於 114 年 5 月 23 日核定在案。		
辦法	提請追認。		
審查意見	一、工務處： 審核各項目尚符合，並無其他建議修正事項。 二、環保局： 砂石車載運土石方出入營建工地，應確實依照「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覆蓋防塵網，以減少行車揚塵。 三、警察局： （一）本案施工期間應依規定樹立警告標誌等安全措施，並於上、下班交通尖峰時段派員指揮疏導車流；如施工中調撥對向車道，應設置分向設施，並派員指揮管制來往車輛。有影響行車安全之施工範圍，夜間應安裝警示燈等相關交通安全設施，並派員隨時檢視維修。 （二）工程施作完成後，應立即整鋪路面，並恢復道路之標誌、標線，避免民眾肇生事故，以維道路行車安全。 （三）為避免影響大眾行車安全與通行，如有封閉道路行為時，應向路權主管機關申請核可後再行封閉，以維大眾通行權利。		
決議			

澎湖縣 114 年第 3 次道路交通安全會報提案表

提案編號	15	提案單位	澎湖縣湖西鄉公所
案由	「湖西鄉道路改善工程第 6 標」交通維持計畫書審查案。		
說明	本案於 114 年 5 月 23 日核定在案。		
辦法	提請追認。		
審查意見	一、工務處： 審核各項目尚符合，並無其他建議修正事項。 二、環保局： 砂石車載運土石方出入營建工地，應確實依照「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覆蓋防塵網，以減少行車揚塵。 三、警察局： (一) 本案施工期間應依規定樹立警告標誌等安全措施，並於上、下班交通尖峰時段派員指揮疏導車流；如施工中調撥對向車道，應設置分向設施，並派員指揮管制來往車輛。有影響行車安全之施工範圍，夜間應安裝警示燈等相關交通安全設施，並派員隨時檢視維修。 (二) 工程施作完成後，應立即整鋪路面，並恢復道路之標誌、標線，避免民眾肇生事故，以維道路行車安全。 (三) 為避免影響大眾行車安全與通行，如有封閉道路行為時，應向路權主管機關申請核可後再行封閉，以維大眾通行權利。		
決議			

澎湖縣 114 年第 3 次道路交通安全會報提案表

提案編號	16	提案單位	工務處
案由	「114 年度鄉道改善工程-第 2 標」交通維持計畫書審查案。		
說明	本案於 114 年 6 月 5 日核定在案。		
辦法	提請追認。		
審查意見	一、環保局： 砂石車載運土石方出入營建工地，應確實依照「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覆蓋防塵網，以減少行車揚塵。 二、警察局： (一) 本案施工期間應依規定樹立警告標誌等安全措施，並於上、下班交通尖峰時段派員指揮疏導車流；如施工中調撥對向車道，應設置分向設施，並派員指揮管制來往車輛。有影響行車安全之施工範圍，夜間應安裝警示燈等相關交通安全設施，並派員隨時檢視維修。 (二) 工程施作完成後，應立即整鋪路面，並恢復道路之標誌、標線，避免民眾肇生事故，以維道路行車安全。 (三) 為避免影響大眾行車安全與通行，如有封閉道路行為時，應向路權主管機關申請核可後再行封閉，以維大眾通行權利。		
決議			

澎湖縣 114 年第 3 次道路交通安全會報提案表

提案編號	17	提案單位	工 務 處
案 由	「113 年度排水應急工程-重光排水改善工程」交通維持計畫書審查案。		
說 明	本案於 114 年 6 月 17 日核定在案。		
辦 法	提請追認。		
審 查 意 見	一、環保局： 砂石車載運土石方出入營建工地，應確實依照「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覆蓋防塵網，以減少行車揚塵。 二、警察局： (一) 本案施工期間應依規定樹立警告標誌等安全措施，並於上、下班交通尖峰時段派員指揮疏導車流；如施工中調撥對向車道，應設置分向設施，並派員指揮管制來往車輛。有影響行車安全之施工範圍，夜間應安裝警示燈等相關交通安全設施，並派員隨時檢視維修。 (二) 工程施作完成後，應立即整鋪路面，並恢復道路之標誌、標線，避免民眾肇生事故，以維道路行車安全。 (三) 為避免影響大眾行車安全與通行，如有封閉道路行為時，應向路權主管機關申請核可後再行封閉，以維大眾通行權利。		
決 議			

澎湖縣 114 年第 3 次道路交通安全會報提案表

提案編號	18	提案單位	自來水公司 澎湖營運所
案由	「114 年度澎湖所管線設備維修工程(開口契約)」交通維持計畫書審查案。		
說明	本案於 114 年 6 月 17 日核定在案。		
辦法	提請追認。		
審查意見	一、工務處： 審核各項目尚符合，並無其他建議修正事項。 二、環保局： 砂石車載運土石方出入營建工地，應確實依照「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覆蓋防塵網，以減少行車揚塵。 三、警察局： (一)本案施工期間應依規定樹立警告標誌等安全措施，並於上、下班交通尖峰時段派員指揮疏導車流；如施工中調撥對向車道，應設置分向設施，並派員指揮管制來往車輛。有影響行車安全之施工範圍，夜間應安裝警示燈等相關交通安全設施，並派員隨時檢視維修。 (二)工程施作完成後，應立即整鋪路面，並恢復道路之標誌、標線，避免民眾肇生事故，以維道路行車安全。 (三)為避免影響大眾行車安全與通行，如有封閉道路行為時，應向路權主管機關申請核可後再行封閉，以維大眾通行權利。		
決議			

澎湖縣 114 年第 3 次道路交通安全會報提案表

提案編號	19	提案單位	警 察 局
案 由	為有效防制高齡者交通事故發生，辦理精準交通安全宣導案		
說 明	一、本縣 114 年上半年高齡者涉入交通事故計發生 183 件、207 人，與去(113)年同期發生 127 件、140 人，增加 56 件、67 人。鑒於本縣轄區特性，民眾常跨村里至馬公市區通勤、就醫及採買生活用品頻繁，若僅以「事故發生地點」作為分析基準，易導致風險地區研判產生偏差，爰為提升高齡者交通安全觀念及宣導成效，本次以「肇事高齡者之現住地」為統計依據，以精準掌握風險分布，利於進行精準性宣導，期能降低高齡者交通事故發生。 二、依據警察局分析結果顯示(如附件)，肇事高齡者居住地事故人數最多之村里如下： (一)馬公市：朝陽里、東文里、石泉里、西衛里、光榮里及西文里。 (二)湖西鄉：隘門村。 (三)白沙及西嶼鄉：通梁村。 (四)望安及七美鄉：將軍村。		
辦 法	一、依據澎湖縣政府 114 年 7 月 17 日府授警交字第 1143111901 號函辦理。 二、請本縣道安會報宣導小組針對上開村里加強辦理交通安全宣導，並於 114 年 8 月 31 日前將宣導成果逕送至本府警察局，以利彙整執行成效，並納入日後道安推動績效報告，相關具體作法如下： (一)請澎湖監理站、本府教育處及警察局結合路老師及村里長利用社區集會、老人關懷據點或其他在地活動進行交通安全宣導，並可參考肇事原因、事故位		

	置及駕照情形等分析進行宣講，並運用交通安全圖卡(如銀髮族交通安全指引)，提升高齡者交通安全觀念，增加防禦駕駛意識。 (二)請本府行政處協調並整合各鄉市公所、村里辦公室及相關單位，配合下列措施： 1、於村里辦公室、社區活動中心、里民集會場所等人潮聚集點，張貼高齡者交通安全海報，並視需要設置簡易宣導看板或展架。 2、運用各村里既有之 LED 跑馬燈、公佈欄或電子看板，輪播高齡者交通安全重點標語（如行走時穿著明亮衣物、無號誌路口應停讓、騎車要戴安全帽等）。 3、協助彙整影音或圖文素材，提供各村里於在地社群平台（如里辦粉專、LINE 群組）擴散轉貼，增進高齡者及家屬交通安全意識。
審 查 意 見	提請追認
決 議	

澎湖縣114年上半年各鄉鎮村里高齡者涉入交通事故位置、執照情形、保護裝備及肇事原因一覽表

馬公市	湖西鄉		白沙鄉		西嶼鄉		望安鄉		七美鄉		其他		總計
	15	5	4	通梁村	池東村	2	將軍村	5	平和村	1	小港區	1	
朝陽里	14	3	2	中屯村	竹灣村	2	東坪村	1	小計	1	中埔鄉	1	207
東文里	13	3	1	赤崁村	大池村	1	小計	6			北投區	2	
石泉里	11	3	1	城前村	內安村	1					名間鄉	1	
西衛里	11	3	1	港仔村	赤馬村	1					安平區	1	
光榮里	9	2	9	小計	外安村	1					竹崎鄉	1	
西文里	7	2			小計	8					里港鄉	1	
案山里	7	2									屏東市	1	
重光里	7	1									埔里鎮	1	
東衛里	7	1					碰撞型態	人數	比例		湖口鄉	1	
安宅里	7	1	183	涉入件數			側撞	66	32%		新莊區	1	
光復里	7	1	131	路口			路口交岔撞	29	14%		蘆洲區	1	
陽明里	6	1	45	路段			同向擦撞	25	12%		小計	13	
鎮港里	3	27	7	其他			追撞	20	10%				
啟明里	3						自撞	19	9%				
風櫃里	3		176	駕駛人			穿越道路中	11	5%				
詩裡里	3		31	非駕駛人			對向擦撞	7	3%				
桶盤里	2			執照情形									
烏坎里	2		18	無照			排名		肇事原因		人數	比例	
前寮里	2		157	有照			1	尚未發現肇事因素			51	25%	
光明里	2		1	不明			2	無號誌路口未停讓			26	13%	
中央里	2						3	分心駕駛			24	12%	
山水里	2		34	汽車			4	轉彎未依規定(含迴轉)			18	9%	
興仁里	1		8	行人			5	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或間隔			15	7%	
虎井里	1		165	騎乘機車			6	有號誌路口，轉彎車未讓直			8	4%	
井坎里	1			保護裝備			7	起步時未注意安全			8	4%	
五德里	1		8	未戴安全帽			8	閃避不當(慎)			8	4%	
中興里	1		143	戴安全帽			9	闖紅燈(含右轉)			8	4%	
小計	143		14	不明			10	車輛未禮讓行人先行			4	2%	

澎湖縣 114 年第 3 次道路交通安全會報提案表

提案編號	20	提案單位	車 船 處
案 由	本處公車駕駛執行勤務時，常受交通違規情形影響行車順暢與安全，請警察局加強執法，以維通行秩序。		
說 明	一、本處零東路線 16:45 班車行經中正路時，常因該時段人車眾多，且路段兩側違規臨停車輛過多，致使公車無法正常通行，倘遇雙向臨停，尤易導致車輛堵塞，無法順利通行。 二、公車總站中興路段為單行道，惟常有車輛逆向行駛及轉彎處違規臨停，影響公車進出站動線與安全，對公車進站交通秩序影響甚鉅。 三、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周邊惠民路轉中正路口，因新設標線型人行道範圍較大，使鄰近「多那之」店家周邊紅線處常有違規停車情形，妨礙公車迴轉與行駛，影響行車通行安全。		
辦 法	請加強巡邏取締違規行為		
審 查 意 見	請討論		
決 議			

澎湖縣 114 年第 3 次道路交通安全會報提案表

提案編號	21	提案單位	警 察 局
案 由	為有效防制本縣 114 年下半年道路交通事故發生，研擬具體防制作為案		
說 明	一、本縣 114 年度交通事故整體死亡人數目標值為 6 人、行人死亡目標值為 0 人，惟迄今本縣已發生死亡事故 7 件 7 人(其中行人死亡 1 件 1 人)，已連續兩年未達成交通部律定整體及行人之目標值。 二、經統計 114 年上半年交通事故共計發生 634 件、死亡 6 人、受傷 928 人，與去(113)年同期發生 465 件、死亡 6 人、受傷 689 人比較，件數增加 169 件、死亡無增減、受傷增加 239 人，整體事故呈明顯惡化趨勢，亟需研擬跨機關整合性作為，以有效遏止事故持續上升。		
辦 法	為有效遏止交通事故持續攀升，請本縣道安會報各工作小組依下列具體作為落實執行，並於下次道安會報提報執行成果，以利檢討改進： 一、工程方面： (一)聘請專業交通顧問公司提供技術協助 本縣尚未成立交通專責單位，相關工程專業人力有限，建議仿效他縣市模式，由工務處研擬聘請交通顧問公司擔任總顧問，針對易肇事路(段)口提供專業改善建議，強化道路安全設計。 (二)持續推動易肇事路口現勘與工程改善 由工務處每季邀請相關單位，針對轄內高風險或事故熱點地段進行現地勘查，並依警察局提供前五大易肇事路(段)口、肇因分析及圖資資料，研擬對策進行道路工程改善，並持續追蹤其防制成效。 (三)推廣設置路口行車導引線，明確設立主支線路權 由工務處於馬公市無號誌易肇事路口，計有民權仁愛路口、海埔路與新生路 86 巷口、水源路停車場出入口、三民海埔路口、民福中興路口、中興惠民一路口及中華永和街口、六合路與六合路 41 巷口等 8 處設置「路口行車導引線」，讓主幹道車輛順向通行、支線車輛停讓位置明確，強化行車秩序並降低交叉衝突風險。		

(四)改善人行環境及設置左轉附加車道

請工務處研議海埔路（太陽城停車場至北辰街）增設左轉附加車道，以改善交通流暢度，以及規劃海埔路（興港北街至太陽城停車場）標線型人行道串聯人行空間，保障行人安全。

(五)強化縣道 203 線路段安全設施，防制自撞事故

- 1、經統計近 6 年於縣道 203 線 6K 至 8.3K 路段，僅 2 公里內發生多起自撞事故，共造成 6 人死亡、26 人受傷，為本縣自撞事故熱點之一。
- 2、請澎湖工務段重新規劃該路段道路設計，研議改善措施如下：
 - (1)增設防撞護欄或緩撞設施，以降低車輛偏離路面撞擊固定物致死風險。
 - (2)盤點路面邊線與路燈桿等設施之距離是否過近，研議進行道路減寬、重新標線、強化彎道設計，或是提升路面摩擦係數，避免車輛一旦打滑失控，即直接碰撞道路硬體設施。
 - (3)加強照明設施(白光)、定期檢討遮蔽視距、設置減速設施(視覺化減速標線)及反光導標等，綜合評估並優先納入改善計畫。

(六)研議設置行人早開(專用)時相

請警察局就人潮密集區(如學校及觀光景點)評估增設行人早開(專用)時相號誌，以保障行人優先通行。

二、教育面向：

青少年交通安全教育強化

因青少年騎乘機車事故頻繁，常見無照駕駛等違規行為，請教育處結合澎科大、馬公高中及澎水職校，辦理機車安全宣導專案，透過講座、實境模擬等方式，協助學生建立安全駕駛觀念，銜接考照前交通法規教育。

三、執法面向：

(一)強化重點違規路口執法密度

本縣路口事故主要運具及肇因分別為「機車」及「無號誌路口支道未讓幹道先行」，請警察局針對轄內易肇事及好發行人事故之路口，加強取締路口不停讓行人、無號誌路口未依規定停讓、人行道違規(臨時)停車及道路障礙等交通違規。

(二)加強取締重大交通違規專案

持續加強取締重大交通違規（如闖紅燈、酒駕、等）執法作為，提升見警率與違規嚇阻力道。

	四、 監理面向： (一)推動「幸福巴士」便民接駁服務 請澎湖監理站評估於馬公市區設置高齡者幸福巴士，提供醫療機構與主要站點接送服務，降低高齡者騎車或步行風險。另本縣機車駕訓班位於馬公市鎖港里，訓練期間需由家人或朋友來往接送，為避免學員至駕訓班途中發生交通事故，亦可研議搭乘幸福巴士接送至機車駕訓班，以提升幸福巴士的搭乘率及提升學員參加機車駕訓意願。 (二)鼓勵年輕人參與機車駕訓 除既有補助外，建議仿效他縣市作法，研議與學校協調提供「公假」機制，鼓勵學生報名參訓。 (三)移工交通安全法治教育 請監理站結合社會處及警察局外事科辦理宣導活動，提升外籍移工對於電動自行車與道路交通規則之認識與守法觀念。 五、 宣導面向： (一)請行政處統籌結合各局處、學校、民間團體及地方媒體資源，於交通安全月或重大節日旅遊期間，透過多元媒體（如社群平台、廣播、候車亭、公車廣告、計程車車體、超商播放系統、文宣品發放等）進行高密度宣導，強化交通安全意識與行為轉變。 (二)請澎管處於追風音樂節燈光節、澎湖國際沙灘狂想曲等大型活動提供交通安全宣導攤位，並於活動開始前在舞台大螢幕播放交通安全宣導影片(由行政處及警察局提供)，以擴大宣導效益。 六、 救護醫療面向： (一)強化救護效能：持續規劃救護教育課程，透過基本救命術及創傷止血帶等訓練，強化救護人員在創傷流程之救護處置能力，以降低意外事故所造成之傷害。 (二)提升人力素質，增加高級救護員技術員(EMTP)之培訓，精實救護人員之創傷處置能力。
審 查 意 見	請討論
決 議	

澎湖縣 114 年第 3 次道路交通安全會報提案表

提案編號	22	提案單位	馬 公 高 中
案 由	澎湖地區 YouBike 試辦建議案		
說 明	澎湖地區學生無照駕駛情形持續存在，多數無照駕駛成因，係學生家長工作忙碌無法接送孩子通勤，遂默許學生騎車往返上學以及打工，儼然成為交通安全隱憂；建議參考臺灣本島地區鄉鎮，試辦 YouBike 公共自行車租賃站，在滿足學生通勤使用之外，亦能在觀光季期間增加觀光客交通使利性，一舉多得。		
審 查 意 見	請討論		
決 議			

114年5至7月馬公分局 交通事故防制與策進作為



報告人：
馬公分局長 呂文廷



目錄

1

交通事故分析



2

重點防制目標

3

策進作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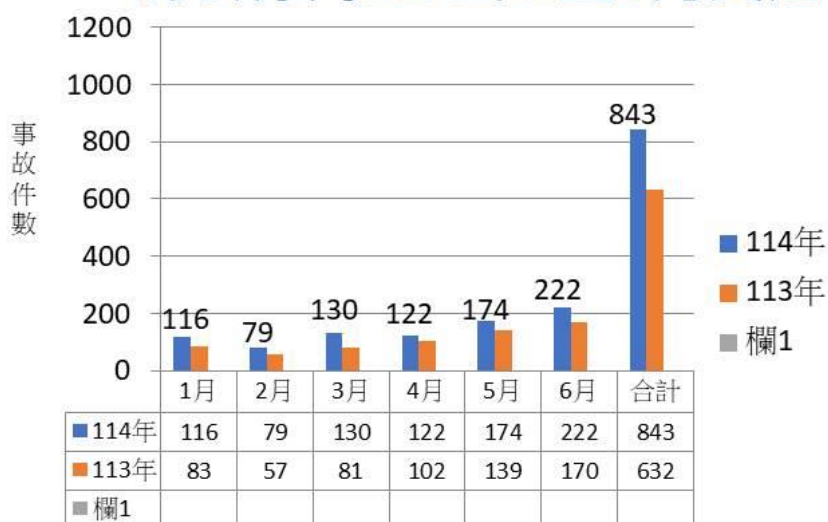
事故分析

馬公分局114年1至6月交通事故統計

事故統計	A1+30日內死亡			A2		A3	合計		
	件數	死亡	受傷	件數	受傷	件數	件數	死亡	受傷
114年1-6月	6	6	2	590	871	247	843	6	873
事故轄區分析	一、114年1-6月份發生交通事故共計843件。 二、發生交通事故轄區所： 光明所296件最多 、文澳所217件次之、啟明所187件再次之。								

事故分析

馬公分局114年1至6月交通事故件數統計



交通事故件數：

- 整體交通事故件數略有上升
- 114年6月30日止整體交通事故件數與去年同期比較，增加**211件**

事故分析

馬公分局114年1至6月交通事故分析

事故分析

1.肇事時段：**16-18時133件最多**、10-12時103件次之、18-20時94件再次之。

2.易肇路段：**市區道路~中華路71件最多**、光復路45件最多、新店路32件再次之
縣道~203線西文段32件最多、204線西文段21件次之、204線興仁段19件再次之。

3.肇事原因：**未注意車前狀況315件最多**、支道未讓幹道214件次之、**未保持安全距離99件**再次之。

4.主要肇事族群：觀光客137件、高齡長者210件、澎科大72件。

事故分析

馬公分局114年1至6月A1+30日內死亡交通事故件數

➤ 整體件數與去年件數增加1件



事故分析

馬公分局114年1至6月A1+30日內死亡交通事故詳表

編號	時間	地點	車種	肇因	備考
1	114年2月7日 20時07分	馬公市海埔路、 新生路口	行人	車輛未依規定暫停禮讓行人先行	
2	114年2月19日 9時38分	縣道202線10.4 公里處道路-葉 葉段	普重機車	未注意車前狀況	
3	114年2月25日 10時33分	縣道203線8.02 公里處道路-中 西段	營小客車	支道未讓幹道	
4	114年4月21日 8時7分	馬公市海埔路與 新生路86巷15弄 路口	普重機車	支道未讓幹道	
5	114年4月21日 8時21分	縣道201線750公 尺處道路-興仁 段	自小客車	未注意車前狀況	自撞
6	114年5月27日 06時04分	馬公市同和路、 北辰街口	普重機車	闖紅燈	

備註:2,3,4為超過24小時30日內交通死亡案

事故分析

馬公分局114年1至6月A1+30日內死亡交通事故分析

事故分析

1.肇事時段：8-10時3件最多、6-8、10-12、20-22時各1件次之。

2.易肇路段：市區道路3件最多、縣道201、202、203線各1件次之。

3.肇事車種：普重機3件最多、自小客、營小客、行人各1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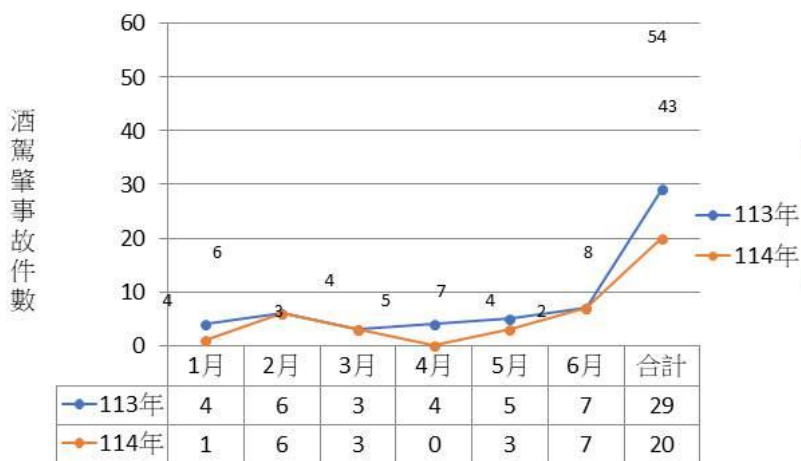
4.肇事原因：支道未讓幹道、未注意車前狀況各2件最多、未依規定暫停讓行人先行、闖紅燈各1件。

5.主要肇事族群：高齡長者2件。



事故分析

馬公分局114年1至6月酒駕交通事故件數



酒駕事故：

- 113年29件、114年20件
- 較113年減少9件

事故分析

馬公分局114年1至6月酒駕交通事故分析

事故分析

1.道路類別：市區道路11件、縣道9件合計20件。

2.肇事時段：18-20時8件最多、0-6時7件次之。

3.肇事轄區：光明所7件最多、文澳所4件次之、湖西所3件再次之。

4.肇事車種：普重機17件、自小客3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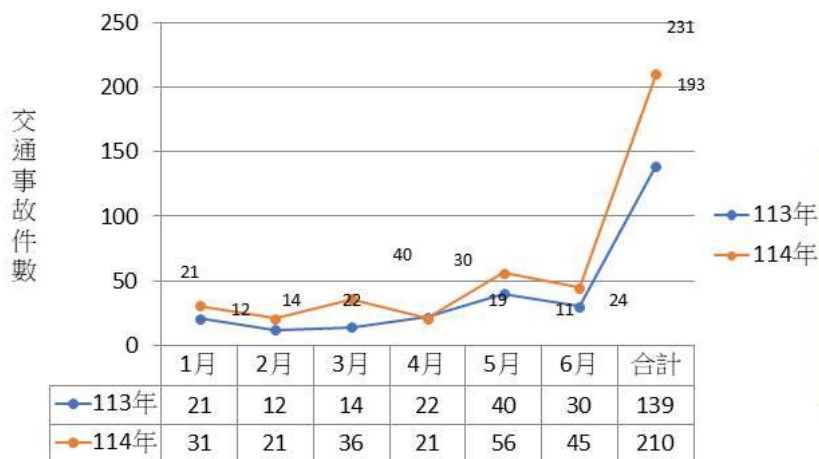
5.溯源統計：住家7件、朋友家6件、工地2件、KTV卡拉OK2件、餐廳店鋪2件、其它1件。

- 分析易發酒駕地點、時段
強化執法作為
- 持續於易飲酒處所執行防
制酒後駕車宣導工作



事故分析

馬公分局114年1至6月高齡駕駛交通事故件數



高齡駕駛事故：

- 整體件數114年210件、113年193件。
- 較114年增加**71件**
- 持續辦理深入社區高齡駕駛相關宣導

事故分析

馬公分局114年1至6月高齡交通事故分析

事故分析

1.易肇路段：**中華路段15件為最多**、光復路段11件次之、縣203西文段10件再次之。

2.肇事時段：**8-10時32件最多**、16-18時28件次之、10-12時25件再次之。

5.肇事車種：**普重機110件最多**、汽車61件次之(行人1件、電動代步車1件)

6.高齡肇事原因：**未注意車前狀況30件最多**、未依保持安全距離22件、轉彎車未禮讓直行車21件次之。

➢ 加強**易肇事因素**交通規則觀念宣導

➢ 於轄內**易肇事時段、路段**編排護老守望專案，強化取締、宣導作為

重點防制目標- 強化執法與宣導

重大交通違規執法作為

針對酒駕、闖紅燈、嚴重超速、逆向行駛、轉彎未依規定、蛇行惡意逼車、機車未依規定兩段式左轉不暫停禮讓行人等重大違規加強取締

行人安全

針對路口不停讓行人、非號誌化路口未依標誌標線號誌停車再開、人行道違規停車、道路障礙等違規持續執法



高齡者事故 防制

深入社區宣導、
強化執法作為

13



無號誌路口事故 防制

每月分析事故地點，
事故熱點編排守望



馬公分局高齡者事故防制作為

執法面

持續依114年行人及護老交通安全執行計畫編排辦理護老專案，加強重點項目取締作為

114年1-6月

取締路口不停讓行人、非號誌化路口未依標誌、標線、號誌停車再開、人行道違規停車：共1355件



無號誌路口行人安全及執法



人行道違停取締

防制目標

馬公分局高齡者事故防制作為

宣導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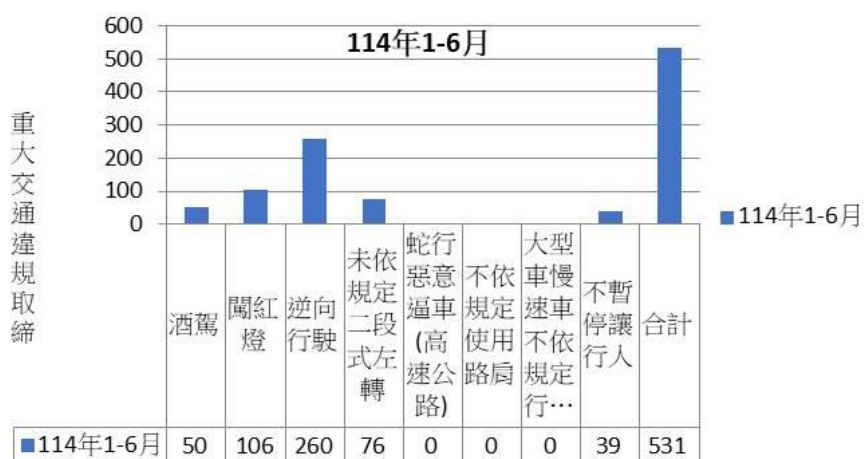
114年上半年辦理高齡駕駛交通安全宣導，計62場。

警勤區深入社區發放高齡者反光宣導品，落實社區高齡居民事故防制。



防制目標

馬公分局重大交通違規執法作為



馬公分局行人安全及護老交通安全改善執法作為

執法面

持續辦理114年行人及護老交通安全執行計畫，依每月事故熱點滾動式編排守望勤務，並強化取締作為

114年1-6月合計取締路口不停讓行人、非號誌化路口未禮讓、人行道違規停車、道路障礙、行人違規共**1355**件



馬公分局交通重點項目宣導作為

高齡駕駛、酒後駕車防制、無號誌路口路權、行人安全

四大重點交通宣導



深入校園交通宣導
共8場



社群媒體宣導
共33則



辦理高齡者交通安全宣導
共62場

簡報結束
謝謝

114年第3次道安會報綜合業務檢討報告

報告單位：警察局

- 一、交通部114年度道路交通安全補助計畫，本縣共計提報4項子計畫（教育處1項及行政處3項），申請補助經費共計新臺幣454萬5,000元，（教育處14萬、行政處440萬5,000元），本案俟交通部核定同意補助函文後2週內，請教育處及行政處至道安業務管理系統填報各補助計畫之相關資料，並於每月10日前填報補助計畫執行情形與成果統計，請務必如期填報，以免影響年度考評成績。
- 二、本縣執行114年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各工作小組執行情形（如附件1），請工作小組確依各項防制作為落實執行確實檢討策進。
- 三、本縣道安會報各工作小組已於114年6月16日至6月20日完成「交通部114年道路交通安全考評實施計畫」之考評作業，考評委員已針對工程、教育、執法、宣導及監理等面向逐項查察與檢視，並給予相關意見，請各工作小組依據各考評委員所提建議事項（俟交通部正式函文通知），確實檢討並積極整備改善，以持續建構本縣更友善且安全的交通環境。
- 四、另交通部於本次考評中指出，部分縣市僅由單一承辦人員代表出席，惟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攸關民眾生命、財產及人身安全，應予高度重視，請各工作小組後續參與考評會議時，務必指派科長以上層級之主管親自出席，以展現推動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之決心與責任。
- 五、本縣114年道路交通事故30日死亡人數目標值管制情形（如表1）：
 - （一）整體死亡人數計7人，與114年目標值4人比較，增加3人；與去(113)年發生7人比較，無增減。
 - （二）行人死亡人數計1人，與114年目標值0人比較，增加1人；與去(113)年發生1人比較，無增減。

表1 114年道路交通事故30日內死亡人數目標值管制表

項目	月份 目標值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合計
總體	112 年 實際值	0	0	0	0	1	1	4	0	0	0	0	2	8
	113 年 實際值	1	0	1	1	1	2	1	3	2	1	4	0	17
	114 年 目標值	0	0	0	1	1	1	1	1	1	0	0	0	6
	114 年 實際值	0	3	0	2	1	0	1						7
行人	112 年 實際值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13 年 實際值	0	0	1	0	0	0	0	0	0	0	1	0	2
	114 年 目標值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14 年 實際值	0	1	0	0	0	0	0						1

註：

1. 交通部道路資訊平台目前公布114年1至4月份數據
2. 本縣114年30日死亡人數計7人(其中4名為24小時內死亡)

六、經查本縣114年30日死亡交通事故計發生7件、7人死亡，相關分析如下：

- (一)運具：普重機4人；營小客及行人各1人。
- (二)年齡：65歲以上3人為最多。
- (三)肇事原因：以分心駕駛3人為最多、無號誌路口支道未讓幹道先行2人次之。
- (四)碰撞型態：車與車側撞及自撞各發生2人為最多。
- (五)事故位置：路口5人最多、路段2人次之。
- (六)道路類別：縣道4人最多、村里道路3人次之。
- (七)行政區域：馬公市4人最多、湖西鄉3人次之。
- (八)在地或外地人：在地人6人最多、外籍看護1人次之。
- (九)綜上所述，鑑於本縣已無法達成114年度30日交通事故死亡人數目標值（6人），且距離114年年底尚有5個月時間，請各工作小組秉持「能減少一件是一件」之積極態度，務必積極落實執行本會報秘書小組所提供之各項具體防制作為，並持續推動道路

交通安全相關例行性業務，期能以「下半年零死亡」為目標，持續降低交通事故發生率，確保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

- 七、近期有社群粉絲專頁提及，本縣所推動之道路改善工程(如馬公市陽明永安路口、陽明文林街口、民福仁愛路口、三民民福路口)，因部分民眾對於工程內容(如路口行車導引線、視覺化減速標線、槽化線設置用意等)了解不足，導致產生疑慮，為此，請各相關單位在規劃及執行「以人為本」道路工程時，應同步加強對外宣導，清楚說明工程之公益性、必要性及改善目標，並深入鄰里社區進行溝通說明，提醒用路人注意新設設施，同時協助民眾理解工程設計理念，促進交通行為轉變與安全提升。
- 八、重申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第24條規定，「各級政府應定期公布道路交通安全相關計畫等必要資訊，並精進、整合、公開道路交通安全狀況、事故統計資料及各級政府道路交通安全會報之會議紀錄，以增進人民對道路交通安全瞭解及監督。」，有關道安會報資料及會議紀錄均依規刊載於警察局網頁，請各工作小組應確實審核會議資料相關數據，務求精準及正確。另請工務處應定期將行人安全設施公布於工務處網頁，以符規定。
- 九、申請道路挖掘施工主管單位，應督促承商避開上下班尖峰時段上午7時至8時及下午4時30分至6時及週休連續假期施工，並於施工期間加強工地安全警示措施，夜間應安裝警示燈，施工現場設置告示牌，工程施作完成後，立即整鋪路面，並恢復道路之標誌、標線，以維行車安全，另申挖道路管理機關許可時，請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43條知會當地警察機關（轄區分局）。
- 十、本季專題報告由執法小組(警察局馬公分局)提報，下次會議(114年第4次)輪由宣導小組(行政處)進行「114年交通安全月執行成果」專題報告。

澎湖縣 114 年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執行成效一覽表

編號	計畫名稱	執行單位	績效指標	執行成效
1	強化道安改善專業人力計畫	工務處	參加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及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等相關道安專業教育訓練、道安專業人才培訓課程或辦理相關道安專業教育訓練或專題演講 <u>至少 2 場以上</u> 。	本案俟中央單位辦理專業教育訓練時，再派員出席訓練。
2	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	工務處 警察局	1. 路口行人安全設施改善 <u>至少 4 處以上</u> 。 2. 增設行人專用號誌 <u>至少 1 處以上</u> (警察局負責)。 3. 增設人行道置 <u>至少 0.4 公里以上</u> 。 4. 既有人行道改善或擴寬 <u>至少 0.7 公里以上</u> 。 5. 校園周邊人行環境改善五德國小、石泉國小、風櫃國小、馬公國中及山水國小計 <u>5 間</u> 學校。(由工務處及教育處負責) 6. 建立行人及高齡友善示範區 <u>1 處</u> 。 7. 路側障礙物排除 <u>至少 3 處以上</u> 。 8. 易肇事之非號誌化路口改善 <u>至少 7 處以上</u> 。	1. 本季已改善 0 處， <u>累計 2 處</u> (馬公市民生文化及樹德文化路口)。 2. 本局預計於縣道 204 線與文學岔路口(馬公國中旁)、縣道 203 線後寮國小門口及馬公市海埔路(龍鰲公園旁)等 3 處，增設行人專用號誌， <u>相關工程刻正辦理中</u> 。 3. 本季增設人行道計 0.3 公里， <u>累計 0.5 公里</u> (山水社區)。 4. 本季改善既有人行道 0 公里， <u>累計 0.15 公里</u> 。 5. 本案業於 114 年 7 月 1 日邀集顧問公司、教育處、警察局級學校 <u>召開道路改善設計討論會議，相關設計刻正設計中</u> 。 6. <u>目前刻正尋找合適位置中</u> 。 7. 本季已排除路側障礙物 0 處， <u>累計 1 處</u> (文化路)。 8. 本季改善 4 處， <u>累計 4 處</u> (民福仁愛路口、民福三民路口、陽明永安街口及陽明永和街口)。
3	停讓文化 2.0 宣導計畫	行政處	1. 車輛路口停讓觀念知悉度 <u>達 60%以上</u> 。 2. 行人正確用路觀念知悉度 <u>達 70%以上</u> 。	1. 114 年上半年地方有線電視跑馬燈宣導，計 <u>5,328 次</u> 、公益頻道託播 <u>150 檔次</u> 。 2. 刊登報紙(電子-網頁輪播)廣告計 <u>8 張圖卡</u> (澎

				湖日報)、發放文宣廣告計 <u>2,301 張</u>。 3. 廣告播出電台：<u>2 家</u>，<u>1,440 次</u>。 4. 公車車體廣告宣導計 <u>5 面</u>、燈箱 <u>1 面</u>、戶外電子看板 <u>2 面</u>、戶外大型帆布 <u>3 面</u>。 5. 縣府電視牆及室內外電看板 <u>8 則</u>。 6. 與社區活動(30 人/場)配合宣導 <u>3 場次</u>。 7. 配合教育處路老師資源宣導 <u>9 場次</u>。
4	推動國民中小學交通安全學習五階段及幼兒交通安全階段課程模組研習	教育處	1. 辦理幼兒園交通安全學習課程模組研習 <u>1 場次</u>。 2. 辦理國民中小學交通安全學習五階段課程模組研習 <u>1 場次</u>。	1. 本案業於 <u>5 月 24 日</u> 辦理完竣。 2. 本案業於 <u>5 月 22 日</u> 辦理完竣。
5	大型車內輪差與視野死角等體驗活動	教育處 監理站 警察局	1. 辦理大型車內輪差與視野死角活動 <u>1 場次</u>，活動參與人數至少 100 人以上。 2. 至各國中小學之重點學校辦理交通安全宣導 <u>10 場次</u>。 3. 至大專院校及高中職校至少各辦理 <u>4 場次</u>(由警察局及澎湖監理站各負責 2 場)。	1. 本案預計於 <u>114 年 9 月 8 日至澎湖監理站辦理大型車內輪差與視野死角活動 1 場次</u> 2. 於 114 年 7 月份至本縣各級學校計辦理 5 場次。 警察局： 114 年上半年至澎科大辦理宣導場次計 <u>8 場</u>，馬公高中及澎水職校辦理交通安全宣導各 <u>1 場次</u>。 監理站： 預計於 <u>交通安全月至澎科大、澎水職校及馬公高中各辦理 2 次</u>
6	114 年度「交通最安全，澎湖總動員」計畫	教育處	於 <u>9 月底前</u> 辦理「交通最安全，澎湖總動員」花媽校園巡迴活動	本案目前暫訂於 <u>114 年 10 月 2、3 日</u> 辦理。
7	國民中小學(含幼兒園)交通安全任務大挑戰	教育處	於 <u>6 月底前</u> 辦理「國民中小學(含幼兒園)交通安全任務大挑戰」活動	本案業於 <u>114 年 5 月 17 日</u> 假多功能綜合體育館舉行，並邀請警察局交通隊及澎湖監理站共同組成闖關活動，擴大宣導效益。

8	道路交通事故處理人員講習計畫	警察局	培訓專責人員分級處理交通事故 <u>至少 30 人以上</u> 。	為配合甫畢業新進同仁，本局預計於 <u>114 年 11 月中旬</u> 辦理道路交通事故處理人員講習。
9	加強取締重大交通違規計畫	警察局	114 年取締重大交通違規舉發件數， <u>較前 3 年(111 年至 113 年)全年舉發平均件數，增加 2% 舉發件數</u> 。	1. 114 年度目標值應為 5,136 件，平均每月目標值為 428 件。 2. 114 年上半年取締 3,207 件與目標值 2,568 件比較， <u>增加 639 件</u> 。
10	行人交通安全加強重點項目執法實施計畫	警察局	<u>114 年取締件數高於前 2 年(112 年至 113 年)全年舉發平均件數</u> 。	1. 114 年度目標值應為 3,018 件，平均每月目標值為 251 件。 2. 114 年上半年本局取締 2,595 件與目標值 1,506 件比較，增加 1,089 件。
11	觀光季期間交通事故防制計畫	工務處 警察局 監理站 行政處 旅遊處 車船處	1. 工程面向： (1)加強易肇事路(段)口夜間照明，提高識別度，減少因視線不佳造成事故，汰換路燈<u>至少 850 盞以上</u>，改善<u>至少 36 處以上</u>路口照明。 (2)加強巡查轄內交通標誌(線)或道路設施損壞，通報維護並積極改善，每月巡護<u>至少 1 次以上</u>。 (3)檢視縣道易肇事路段，設置本路段為易肇事路段，請減速慢行之警告性質告示牌<u>至少 10 處以上</u>。 2. 執法面向： 加強馬公市區交通秩序整理、縣道專線多點守望、觀光景點交通秩序整理及全縣交通事故防制守望等勤務部署與執法。 1. 宣導面向： (1)澎湖監理站： 與澎管處等相關單位<u>簽訂合作意向書</u>，於旅客進入澎湖之交通航具處所協助張貼上述文宣，提供旅客交安資訊。 (2)警察局： 召開<u>租賃車業者座談會</u>並製作「<u>菊島交通安全導覽地</u>	(1)本季汰換路燈 0 處、投射燈 0 處，分別累計汰換路燈 <u>733 盞</u>、投射燈 <u>150 盞</u>。 (2)持續每月巡護<u>至少 1 次以上</u>。 (3)本季增設減速慢行之警告性質告示牌計 <u>2 處</u>，<u>累計 3 處</u>。 本局於 114 年 3 月 18 日以澎警交字第 1143103569 號函發「114 年觀光季交通安全維護計畫」，針對左列各項重點項目據以編排勤務，以防制交通事故發生。 本案業於 114 年 6 月 10 日與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完成簽訂合作意向書事宜。 本局業於 <u>114 年 3 月 28 日</u> 召開租賃車業者交通安全宣導座談會，並製作菊島交

			圖」及「菊島旅遊交通安全守則海報」，請業者於營業處所張貼宣導海報，分送宣導摺頁。	通安全導覽地圖計 3,600 張及「QR code 宣導貼紙計 5,000 張，請業者於租賃汽機車張貼 QR code 貼紙及分送宣導摺頁，並後續視宣導成效加印地圖及貼紙。
			(3)行政處新聞科： A. 針對入境旅客發送交通安全簡訊至少 5,000 則以上。 B. 於澎湖機場入境行李提領處，刊登交通安全燈箱廣告 1 面。 C. 於馬公旅運中心刊登交通安全宣導文宣影片影片 至少 3 部以上。 D. 製作交通安全微電影影片 至少 1 部以上。	A. 本案預計自 8 月起開始發送交通安全簡訊。 B. 為配合花火節活動，本處已於機場刊登交安燈箱廣告 1 面。 C. 本案業於 5 月協請馬公旅運中心協助播放交安宣導影片至少 2 部以上。 D. 本處已製作交通安全微電影影片 1 部，並提供旅遊處於花火節活動開始前播放，另請各單位運用多媒體管道協助播放。
			(4)旅遊處： A. 印製 2025 澎湖國際海上花火節等宣傳文宣，請加註交通安全宣導標語，強化宣導效能。 B. 於大型活動開始前，於主舞臺播放縣長交通安全宣導影片或圖片，提醒旅客應遵守交通規則。 C. 請民宿業者配合向觀光客宣導交通安全，並請民宿置放交通安全文宣供觀光客瀏覽。	A. 本案業於花火節宣傳單加註交通安全宣導標語，強化宣導宏效。 B. 本案已於花火節活動前播放，計播放 17 場次。 C. 本處將不定期於旅宿業者群組傳送交通安全宣導影(圖)片，並請旅宿業者協助提醒旅客交通安全觀念。
			(5)公共車船管理處： 利用本縣交通船、公車總站及公車電子紙智慧型站牌等處託播交通安全宣導影片或圖片，以發揮宣導宏效。	114 年上半年公車總站跑馬燈交通安全宣導計 7 段、公車車體廣告 172 面。
			1. 澎湖監理站：辦理高齡者交通安全宣講 12 場次以上(以高雄所交辦數據為準)。 2. 教育處：路老師辦理高齡者交通安全宣講 30 場次以上。	114 年上半年辦理高齡者交通安全宣講計 63 場次。 114 年上半年辦理高齡者交通安全宣講計 22 場次，達 946 人次。
12	在地化互動式強化高齡交通安全	監理站教育處警察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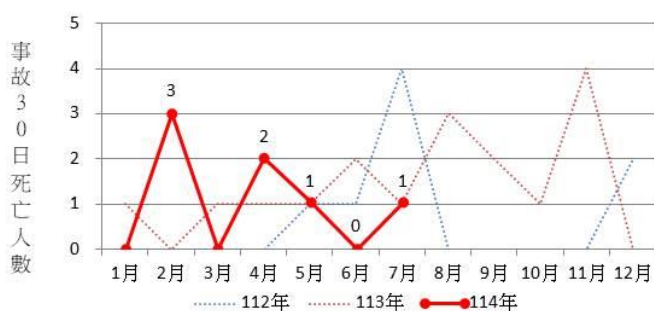
			3. 警察局：辦理高齡者交通安全宣講 <u>40 場次以上</u> 。	114 年上半年辦理高齡者交通安全宣講計 <u>112 場次</u> 。
13	鼓勵參加機車安全駕駛訓練	監理站	1. 年度參訓人數達 <u>80人以上</u> 。 2. 參訓駕駛人違規案件 <u>5件以下</u> 。 3. 參訓駕駛人肇事案件 <u>5件以下</u> 。	114 年上半年參訓人 <u>39 人</u> ， <u>35 人取得駕照</u> (本季參訓人數 <u>31 人</u> 、 <u>30 人取得駕照</u>)。
14	加強交通違規裁罰及清理計畫	監理站	1. 每年違規結案率 <u>達 87%</u> 。 2. 每年違規裁決率 <u>達 87%</u> 。 3. 每年違規移送率 <u>達 87%</u> 。	1. 114 年上半年違規結案率 <u>115.57%</u> 。 2. 114 年上半年違規裁決率 <u>98.59%</u> 。 3. 114 年上半年違規移送率 <u>98.59%</u> 。
15	車輛安全檢驗及聯稽路檢查核計畫	監理站	1. 每月辦理聯合稽查 <u>至少 8 班次以上</u> 。 2. 臨檢通知結案率 <u>達 60%</u> 。 3. 5 年內汽車註銷號牌未繳回率 <u>低於 30%</u> 。 4. 營業車號牌收繳率 <u>100%</u> 。	1. 114 年上半年辦理聯合稽查計 <u>48 班次</u> 。 2. 114 年上半年臨檢通知結案率 <u>98.13%</u> 。 3. 114 年上半年5年內汽車註銷號牌未繳回率 <u>28.4%</u> 。 4. 114 年上半年營業車號牌均已繳回， <u>收繳率 100%</u> 。
16	遊覽車客運業及貨運三業強化自主安全管理計畫	監理站	督導客運業者 <u>每半年對所屬駕駛人辦理路口停讓及行車安全教育訓練，至少 1 次以上</u> 。	1. 轄管遊覽車客運業 13 家、貨運業 9 家。 2. 114 年上半年遊覽車客運完成教育訓練計 <u>13 家</u> 。 3. 辦理貨運業者安全管理查核計 <u>2 家</u> 。
17	強化道路交通事故緊急救護系統計畫	消防局	辦理本局消防分隊 <u>12 個分隊</u> 使用電子化救護系統，將傷病患資訊預警後送醫院之 <u>教育訓練</u> 。	本局業於 114 年 4 月 2 日配合內政部消防署辦理相關系統更新課程，於 <u>5 月 14、21、27 日</u> 共舉辦 3 梯次教育訓練，俾利完成 12 個分隊使用電子化救護系統。
18	強化道路交通事故緊急醫療體系計畫	衛生局	推動本縣 <u>1家</u> 急救責任醫院緊急醫療資料交換。	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已完成緊急醫療資料交換。

114年30日死亡事故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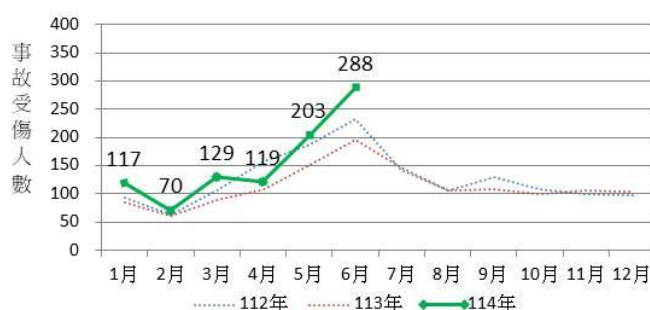
編號	日期	時間	地點	位置	碰撞型態	主要肇因	年齡	肇事車種	死亡車種	號誌種類
1	2/7	2007	馬公市新店路與海埔路口	路口	人與車穿越道路中	車輛未依規定暫停讓行人先行	50	自小客	行人	有
2	2/19	0938	縣道202線10.4公里處-龍門段	路段	車與車其他	分心駕駛	64	普重機	普重機	-
3	2/25	1033	縣道203線8.02公里處岔路口-中西段	路口	車與車側撞	無號誌路口支道未讓幹道先行	66	營小客	營小客	無
4	4/21	0807	馬公市海埔路與新生路86巷15弄岔路口	路口	車與車側撞	無號誌路口支道未讓幹道先行	73	普重機	普重機	無
5	4/21	0821	縣道201線0.75公里處岔路口-興仁段	路口	自撞號誌桿	分心駕駛	23	自小客	自小客	有
6	5/27	0604	馬公市北辰街與同和路岔路口	路口	路口交岔撞	闖紅燈直行	93	普重機	普重機	有
7	7/10	0601	縣道203線6.92公里處-鼎灣段	路段	自撞路燈桿	分心駕駛	39	普重機	普重機	-

1. 編號2、3、4為超過24小時30日以內交通事故死亡
2. 交通部道安資訊平台目前僅公布114年1至4月交通事故數據

114年1至6月交通事故死傷人數分析



114年1至6月死亡6人(7月發生1人)
 與去年同期6人比較，無增減
 與112年同期6人比較，無增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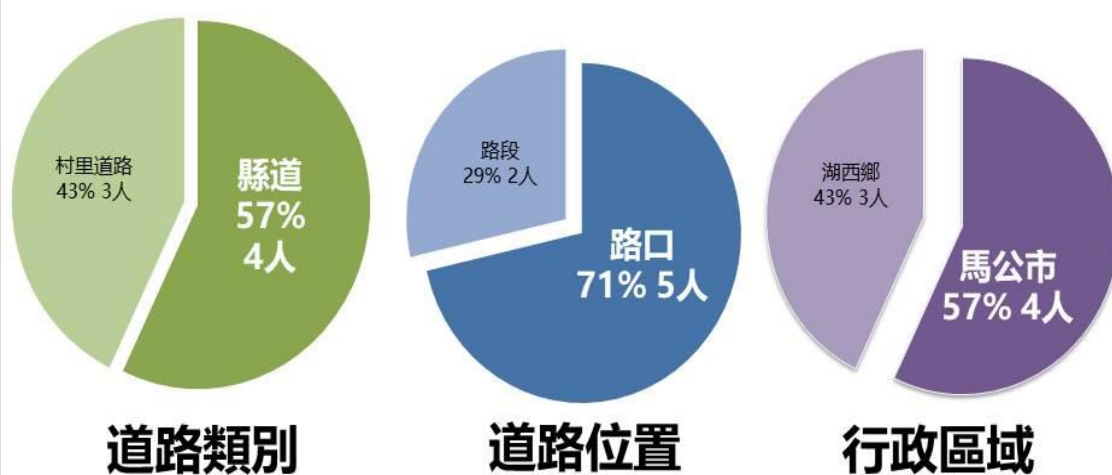


114年1至6月受傷926人
 與去年同期689人比較，增加237人
 與112年同期841人比較，增加85人

114年1至7月交通事故死亡案件分析



114年1至7月交通事故死亡案件分析



死亡案件彙整分析

運具	機車最多 4人
年齡	高齡者最多 3人
肇事原因	分心駕駛最多 3人
碰撞型態	車與車側撞及自撞最多 各2人
事故位置	路口最多 5人
道路類別	縣道最多 4人(縣道203線2人)
行政區域	馬公市最多、湖西鄉次之

編號1-A1-1

發生時間 114年2月7日
20時07分

行車管制 路口-三色號誌

肇事車種 自小客(女, 26)
行人(男, 50)-死亡

肇事原因 自小客：車輛未依規定暫停
讓行人先行
行人：未依號誌穿越道路

會議結論

1. 新店路與海埔路岔路口2盞路燈改為LED白光，請馬公市公所辦理
2. 海埔路郊區往市區方向路面繪製速限標字「50」，請工務處辦理

馬公市新店路與海埔路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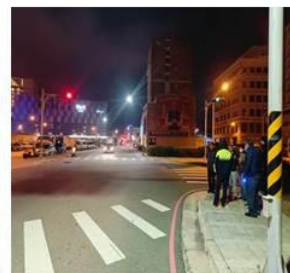


肇事經過：
宋○○駕駛自小客車附載黃男與林女，沿海埔路由郊區往市區方向行駛因**未暫停讓行人先行**，與行人葉○○沿海埔路行人穿越道由西北往東南**未依號誌穿越馬路**，至肇事地點，雙方發生碰撞致肇事

現場照片



會勘照片



編號2-30日-1

發生時間 114年2月19日
09時38分

行車管制 路段-無

肇事車種 重機車(男,64)-死亡
自小客(男,49)

肇事原因 重機車：分心駕駛
自小客：車輛拋錨未採安全措施

會議結論

肇事處所視野清晰、標線清楚，交通工程設施完善

縣道202線10.4公里處(龍門段)



肇事經過：

洪○○駕駛普重機車沿縣道202線葉葉往龍門方向行駛，疑似**分心駕駛**與外側車道自小客車因**車輛拋錨未採安全措施**臨時停車發生碰撞肇事

現場照片



會勘照片



編號3-30日-2

發生時間 114年2月25日
10時33分

行車管制 路口-無號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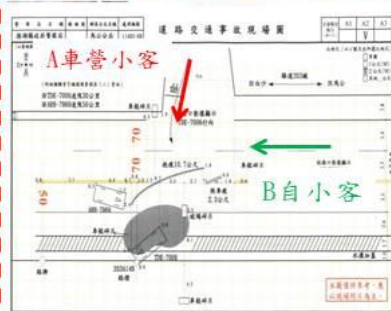
肇事車種 營小客(男,66)死亡
自小客(女,19)

肇事原因 營小客：無號誌路口
支道未讓幹道先行
自小客：分心駕駛

會議結論

- 1.中西村里道路往縣道203線岔路口增設八角形停車再開標誌，請湖西鄉公所辦理
- 2.縣道203線北往南方向擇適當地點增設「前有岔路」標誌、並於肇事路口兩側前道路劃設視覺化減速標線，請湖西鄉公所辦理。

縣道203線8.02公里處岔路口(中西段)



肇事經過：

陳○○駕駛營小客車，沿湖西鄉中西村內道路欲左轉縣道203線往鼎灣方向時，因**無號誌路口支道未讓幹道先行**，與自小客車謝○○沿縣道203線南往北行駛至肇事地點，雙方發生碰撞致肇事

現場照片



會勘照片



編號4-30日-3

發生時間 114年4月21日
08時07分

行車管制 路口-有號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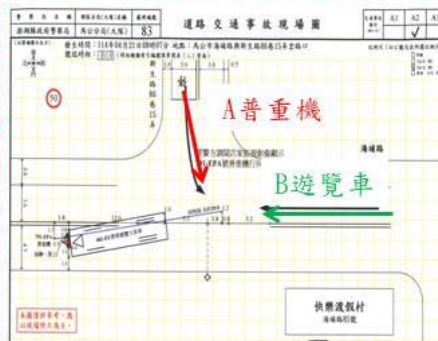
肇事車種 普重機(男,73)死亡
遊覽車(男,50)

肇事原因 普重機:無號誌路口支道未讓幹道先行
遊覽車:分心駕駛

會議結論

- 1.海埔路(全聯往新店路方向)路面增設3組「慢」字標線
- 2.新生路86巷15弄與海埔路岔路口、同和路雅霖飯店岔路口等2處往巷內紅線各延伸劃設5公尺
- 3.海埔路全聯對向第004號汽車停車格改劃設為機車停車格、原鄰近新生路86巷15弄塗鋪3格機車停車格改劃設為紅線

馬公市海埔路與新生路86巷15弄岔路口



現場照片



肇事經過：

陳○○駕駛遊覽車，沿海埔路南往北方向行駛與蔡○○駕駛普重機，沿新生路86巷15弄東往西方向行駛因**無號誌路口支道未讓幹道先行**，發生碰撞致肇事

會勘照片



編號5-A1-2

發生時間 114年4月21日
08時21分

行車管制 路口-有號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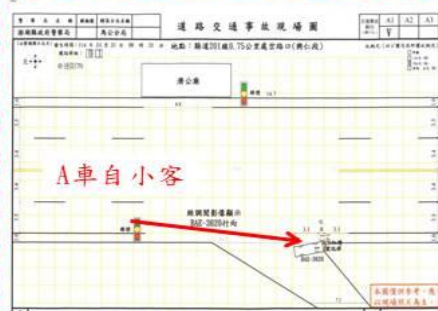
肇事車種 自小客(男,23)死亡

肇事原因 分心駕駛

會議結論

肇事處所視野清晰、標線清楚，交通工程設施完善

縣道201線0.75公里處岔路口(興仁段)



現場照片



肇事經過：

曾○○駕駛營小客車，沿縣道201線興仁往鐵線方向行駛至肇事地點，因**分心駕駛自撞號誌桿**，雙方碰撞致肇事

會勘照片



編號6-A1-3

發生 114年5月27日
時間 06時04分

行車
管制 路口-有號誌

肇事 普重機(男,93)死亡
車種 自小客(男,23)

肇事 營小客：闖紅燈直行
原因 營小客：分心駕駛

會議結論

- 1.馬公市同和路與北辰街岔路口號誌原6時至23時管制運作時段改為全天24小時運作，由交通警察隊辦理。
- 2.同和路與北辰街岔路口，於同和路兩側各劃設1組「慢」標字，請工務處辦理。

馬公市北辰街與同和路岔路口



肇事經過：
陳○○駕駛普重機，沿馬公市北辰街西往東方向行駛，因闖紅燈直行與營小客車黃○○沿馬公市同和路南往北方向行駛至肇事地點，雙方發生碰撞致肇事

現場照片



會勘照片



編號7-A1-4

發生 114年7月10日
時間 06時01分

行車
管制 路段-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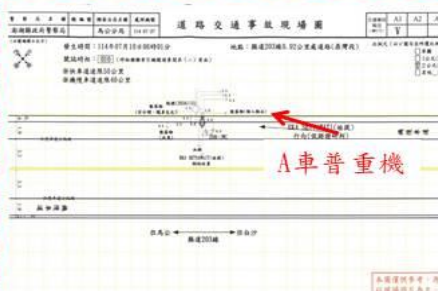
肇事 普重機(女,39)死亡
車種 自小客：分心駕駛

肇事 自小客：分心駕駛
原因

會議結論

- 1.鼎灣岔路口2側彎道的路樹修剪及樹叢、枯枝整理，請澎湖工務段、工務處辦理。
- 2.鼎灣岔路口前設立「易肇事路段，請減速慢行」標誌，請澎湖工務段辦理。
- 3.鼎灣岔路口彎道路段劃設視覺化減速標線、「慢」字標線、彎道路燈桿柱及號誌桿柱前加設防撞軟桿等，請澎湖工務段酌參。

縣道203線6.92公里處-鼎灣段



肇事經過：
印尼籍○○駕駛普重機，沿縣道203線白沙往馬公方向行駛至肇事地點，因分心駕駛自撞路燈桿，發生碰撞致肇事

現場照片



會勘照片



114 年第 3 次道安會報道路交通事故統計分析

報告單位：警察局

壹、本縣 114 年 4 至 6 月道路交通事故統計概況

一、本季道路交通事故計發生 A1 類 2 件、死亡 2 人、受傷 1 人；A2 類 396 件、受傷 612 人，合計發生 398 件、死亡 2 人、受傷 613 人。與去(113)年同期發生 A1 類 2 件、死亡 3 人；A2 類 292 件、受傷 456 人，合計發生 294 件、死亡 3 人、受傷 456 人比較，發生件數增加 104 件、死亡減少 1 人、受傷增加 157 人(如表 1)。

表 1 114 年 4 至 6 月道路交通事故統計表

年份	A1 類			A2 類		合計		
	件數	死亡	受傷	件數	受傷	件數	死亡	受傷
114 年	2	2	1	396	612	398	2	613
113 年	2	3	0	292	456	294	3	456
增減	0	-1	+1	+104	+156	+104	-1	157

二、依本縣 114 年 6 月總人口數及機動車輛數統計交通事故發生概況如下：

(一)本縣 114 年 6 月總人口數計 106,594 人(縣府公布之人口數)，每(一)萬人口發生件數為 37.33 件，死亡人數為 0.187 人，受傷人數為 57.50 人。

(二)本縣 114 年 6 月機動車輛數計 125,106 輛，每萬輛機動車輛肇事率為 31.81 件；每萬輛機動車輛肇事死亡率為 0.159 人；每萬輛機動車輛肇事受傷率為 48.99 人。

貳、本縣 114 年 4 至 6 月道路交通事故情勢分析

一、管轄分局：

(一)馬公分局轄內計發生 A1 類 2 件、死亡 2 人、受傷 1 人；A2 類 368 件、受傷 565 人，合計發生 370 件、死亡 2 人、受傷 566 人。與去(113)年同期比較(A1 類 2 件、死亡 3 人；A2 類 266 件、受傷 409 人，合計發生 268 件、死亡 3 人、受傷 409 人)，件數增加 102 件、死亡減少 1 人、受傷增加 157 人。

(二)白沙分局轄內計發生 A2 類 26 件、受傷 45 人，合計發生 26 件、受傷 45 人。與去(113)年同期比較(A2 類 20 件、受傷 33 人，合計發生 20 件、受傷 33 人)，件數增加 6 件、受傷增加 12 人。

(三)望安分局轄內計發生 A2 類 2 件、受傷 2 人，合計發生 2 件、受傷 2 人。與去(113)年同期比較(A2 類 6 件、受傷 14 人，合計發生 6 件、受傷 14 人)，件數減少 4 件、受傷減少 12 人。(如表 2)。

表 2 114 年 4 至 6 月各分局轄內道路交通事故增減比較表

分局別	年度	A1 類			A2 類		合計		
		件	死	傷	件	傷	件	死	傷
馬公分局	114 年	2	2	1	368	565	370	2	566
	113 年	2	3	0	266	409	268	3	409
	增減	0	-1	+1	+102	+156	+102	-1	+157
白沙分局	114 年	0	0	0	26	45	26	0	45
	113 年	0	0	0	20	33	20	0	33
	增減	0	0	0	+6	+12	+6	0	+12
望安分局	114 年	0	0	0	2	2	2	0	2
	113 年	0	0	0	6	14	6	0	14
	增減	0	0	0	-4	-12	-4	0	-12

二、肇事車種：

以機車發生 258 件為最多；自小客車發生 85 件次之；自小貨車發生 13 件再次之，上揭 3 類車種肇事件數共計 356 件。與去(113)年同期比較(機車 188 件，自小客車 65 件，自小貨車 9 件)，機車增加 70 件、自小客車增加 20 件、自小貨車增加 4 件。

三、肇事原因：

以「恍神、緊張、心不在焉分心駕駛」63 件為最多；「無號誌路口，支線道未讓幹線道先行」51 件次之；「未保持行車安全間距」47 件再次之。去(113)年同期交通事故肇事主因分別為「恍神、緊張、心不在焉分心駕駛」52 件為最多；「無號誌路口，支線道未讓幹線道先行」51 件次之；「未保持行車安全間距」28 件再次之。

四、發生時間：

以「16 時至 18 時」發生 64 件為最多；「08 時至 10 時」及「12 時至 14 時」各發生 57 件次之；「10 時至 12 時」發生 52 件再次之。去(113)年同期發生時間以「16 時至 18 時」發生 57 件為最多；「10 時至 12 時」發生 47 件次之；「14 時至 16 時」發生 43 件再次之。

五、易肇事路段（口）統計：

「縣道 204 線西文段」發生 13 件、造成 24 人受傷最多；「縣道 203 線西文段」發生 8 件、造成 10 人受傷次之；「縣道 204 線光華段」及「馬公市中華路與中華路 311 巷口」及「馬公市新店路與文學路口」各發生 5 件、各造成 13-8-10 人受傷再次之。另「縣道 204 線西文段」、「縣道 203 線西文段」及「縣道 204 線光華段」及「縣道 204 線隘門段」，114 年、113 年同時期均列為易肇事路段(如表 3、4)。

表 3 114 年 4 至 6 月交通事故易肇事路段（口）統計表

易 肇 事 路 段 （ 口 ）	發生件數	死亡人數	受傷人數	管 轄 單 位
縣 道 2 0 4 線 西 文 段	13	0	24	馬公分局文澳派出所
縣 道 2 0 3 線 西 文 段	8	0	10	馬公分局文澳派出所
縣 道 2 0 4 線 光 華 段	5	0	13	馬公分局文澳派出所
馬公市中華路與中華路 311 巷口	5	0	8	馬公分局光明派出所
馬公市新店路與文學路口	5	0	10	馬公分局文澳派出所
縣 道 2 0 1 線 興 仁 段	4	1	7	馬公分局東衛派出所
縣 道 2 0 1 線 鎖 港 段	4	0	5	馬公分局鎖港派出所
縣 道 2 0 2 線 西 溪 段	4	0	8	馬公分局湖西分駐所
縣 道 2 0 4 線 石 泉 段	4	0	5	馬公分局文澳派出所
縣 道 2 0 4 線 隘 門 段	4	0	5	馬公分局隘門派出所
馬公市陽明路與永安街口	4	0	7	馬公分局光明派出所

表 4 113 年 4 至 6 月交通事故易肇事路段（口）統計表

易 肇 事 路 段 （ 口 ）	發生件數	死亡人數	受傷人數	管 轄 單 位
縣 道 2 0 4 線 西 文 段	8	0	5	馬公分局文澳派出所

縣道 203 線西文段	6	0	7	馬公分局文澳派出所
縣道 204 線興仁段	5	1	3	馬公分局東衛派出所
縣道 202 線東衛段	4	0	3	馬公分局東衛派出所
縣道 203 線東衛段	4	0	3	馬公分局東衛派出所
縣道 203 線通梁段	4	0	5	白沙分局通梁派出所
縣道 204 線光華段	4	0	3	馬公分局文澳派出所
縣道 204 線隘門段	4	0	3	馬公分局隘門派出所
馬公市三民路與海埔路口	4	0	3	馬公分局光明、啟明派出所

六、114 年 A1 類及 A2 類道路交通事故統計分析(如表 5、表 6)：

(一)A1 類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及其所佔比率分析解讀：

- 1、114 年 1 至 6 月發生 A1 類 3 件、死亡 3 人、受傷 1 人，與去(113)年同期發生 3 件、死亡 4 人比較，件數無增減、死亡減少 1 人、受傷增加 1 人。
- 2、肇事主因：以「車輛未依規定暫停讓行人先行」及「恍神、緊張、心不在焉分心駕駛」及「違反號誌管制-闖紅燈」各 1 件。
- 3、主要肇事車種：自小客車 2 件、普重機車 1 件。

表 5 澎湖縣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及其所佔比率統計表

年度	A1類死亡	騎機車事故	高齡者事故	酒駕事故	行人事故	自行車事故	大客車事故
114年 上半年	3人	1人	1人	0人	1人	0	0
113年 上半年	4人	3人	0人	2人	0人	0	0
同期 增減比較	+1人	-2人	+1人	-2人	+1人	0	0

註：本表為 A1 類交通事故死亡人數。

(二)A1 及 A2 類交通事故受傷人數及其所佔比率分析解讀：

- 1、114 年 1 至 6 月 A1 類及 A2 類受傷 931 人，與去(113)年同期受傷 691 人，受傷增加 240 人，肇事受傷人數有增加趨勢。
- 2、「機車」交通事故造成受傷 673 人，與去(113)年同期受傷 511 人比較，受傷增加 162 人。

- 3、「高齡者事故」造成受傷 87 人，與去(113)年同期受傷 55 人比較，受傷增加 32 人。
- 4、「酒駕事故」造成受傷 16 人，與去(113)年同期受傷 19 人比較，受傷減少 3 人。
- 5、「行人事故」造成受傷 18 人，與去(113)年同期受傷 18 人比較，無增減。
- 6、「騎自行車事故」造成受傷 7 人，與去(113)年同期受傷 5 人比較，增加 2 人。
- 7、「澎科大學生事故」造成受傷 40 人，與去(113)年同期 29 人受傷比較，增加 11 人。
- 8、「觀光客事故」造成 67 人受傷，與去(113)年同期「觀光客事故」造成 76 人受傷比較，減少 9 人。

表 6 澎湖縣 A1 及 A2 類交通事故相關項目受傷人數及其所佔比率統計表

年度	A1及A2類	騎機車事故	高齡者事故	酒駕事故	行人事故	自行車事故	澎科大學生	觀光客
114年上半年	931人	673 人	87	16 人	18 人	7 人	40	67
113年上半年	691人	511 人	55	19 人	18 人	5 人	29	76
同期增減比較	+240人	+162人	+32人	-3人	0	+2人	+11人	-9人

註：本表為 A1 類及 A2 類合計之死傷人數(數據係以主要當事人為主)。

參、加強提報不合理道路交通工程設施改善建議

為有效改善不合理道路交通工程設施，提供用路人更優質的交通環境，本局持續要求員警於執行各項勤務中，如發現交通標誌、標線模糊不清、設置錯漏，交通號誌時制、時相規劃設計不適或其他交通工程設施設置不妥，顯有影響用路人交通安全之虞，應立即通報業務單位函轉權責單位或研提具體改善措施轉由權責單位研處改善。114 年上半年計提報 90 件，已改善 21 件。

肆、結論與建議

- 一、本縣 114 年上半年計發生 A1 類交通事故 3 件、造成 3 人死亡、1 人受傷。分析肇事態樣，肇事主因為「車輛未依規定暫停讓

行人先行」及「恍神、緊張、心不在焉分心駕駛」及「違反號誌管制-闖紅燈」各 1 件，請各單位持續加強轄內易肇事路段(口)守望勤務規劃，加強規劃取締汽機車未禮讓行人、行人違規及路權違規交通防制勤務作為，以有效降低交岔路口交通事故肇事件數及死亡率。

- 二、本縣 114 年上半年機動車輛數為 125,106 輛，較 113 年同期 124,989，增加 117 輛，機動車輛略為上升，活動地點仍以馬公市為主，對市區道路行車秩序有顯著影響，加上市區汽車停車格實施收費、機車停車空間不足等，亦間接增加交通事故肇事機率
- 三、114 年上半年計發生交通事故 634 件、死亡 3 人、受傷 931 人，較 113 年上半年 465 件、死亡 4 人、受傷 691 人，增加 169 件、死亡減少 1 人、受傷增加 240 人，件數呈現上升趨勢，其中機車為主要肇事車種交通事故達 414 件。肇事原因則以「恍神、緊張、心不在焉分心駕駛」、「無號誌路口，支線道未讓幹線道先行」及「轉彎未依規定」等 3 項為主。顯示駕駛人缺乏安全駕駛及「停」、「讓」觀念。未來應以機車事故防制為主軸，指導駕駛人正確駕駛行為、灌輸「停」、「讓」安全觀念等途徑，全力防制，以降低肇事率。
- 四、為建立民眾守法觀念，有效改善行(停)車秩序，促進交通安全，請各單位加強交通安全宣導，並落實市區周邊道路、重要道路、大眾運輸埠站與各旅遊景點交通疏導、取締及停車秩序整理，確維市區交通秩序與安全，全面降低事故發生，以『取締一件交通違規，保障二個以上家庭幸福』之觀念，保障用路人行車安全，讓民眾瞭解「遵守交通規則」才是安全回家唯一的路。

執法小組 114 年第 3 次道安會報業務檢討報告

報告單位：警察局

壹、執法績效

一、114 年 4 至 6 月交通執法績效統計分析

本季取締各類交通違規計 9,971 件與上季取締 6,124 件比較，增加 3,847 件。114 年上半年取締 16,095 件與去(113)年同期取締 7,933 件比較，增加 8,162 件。本季輕微違規勸導 124 件與上季勸導 117 件比較，增加 7 件。114 年上半年勸導 241 件與去(113)年同期勸導 283 件比較，減少 42 件（如表 1）。

表 1 各類交通執法績效統計表

項 目 \ 月 份	本季 (4-6 月)	上季 (1-3 月)	增減	114 年 上半年	113 年 上半年	增減
超速	1,727	2,736	-1,009	4,463	1,022	+3,441
無照駕駛	88	40	+48	128	109	+19
酒後駕車	31	23	+8	54	137	-83
闖紅燈	204	153	+51	357	155	+202
淨牌專案	90	51	+39	141	65	+76
危險駕車	100	46	+54	146	76	+70
未戴安全帽	299	46	+253	345	245	+100
未繫安全帶	14	15	-1	29	21	+8
禁打行動電話	10	2	+8	12	21	-9
違規停車	3,203	1,578	+1,625	4,781	2,993	+1,788
違反路權	2,965	755	+2,207	3,720	1,902	+1,818
道路障礙	8	2	+6	10	28	-18
其他	1,232	677	+555	1,909	1,159	+750
合計	9,971	6,124	+3,847	16,095	7,933	+8,162
現場攔停取締件數	1,355	477	+878	1,832	1,401	+431
現場攔停取締件數 比 率	13.58%	7.78%	+5.8%	11.38%	17.66%	-6.28%
輕微違規勸導	124	117	+7	241	283	-42

二、114 年 4 至 6 月各專案工作執行情形：

(一)加強取締重大交通違規專案

本季取締 2,561 件（取締酒後駕車 31 件、闖紅燈 204 件、嚴重超速 45 件、逆向行駛 132 件、轉彎未依規定 2,126 件、不暫停讓行人 22 件）與上季取締 646 件比較，增加 1,915 件。114 年上半年取締 3,207 件與去(113)年同期取締 1,505 件比較，增加 1,702 件（如表 2）。

表 2 加強取締重大交通違規專案績效統計表

項 目 月 份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合計
	酒後 駕車	闖紅燈 (不含紅 燈右轉)	嚴重 超速	逆向 行駛	轉彎未 依規定	惡意 逼車	不暫停 讓行人	
本季（4-6 月）	31	204	45	132	2,126	1	22	2,561
上季（1-3 月）	23	153	38	168	251	0	13	646
增減	+8	+51	+7	-36	+1,875	+1	+9	+1,915
114 年上半年	54	357	83	300	2,377	1	35	3,207
113 年上半年	137	155	56	403	727	1	26	1,505
增減	-83	+202	+27	-103	+1,650	0	+9	+1,702

(二)取締酒後駕車專案（如表 3）

1、本季主動取締酒駕車 17 件，其中移送公共危險罪 12 件與上季主動取締酒駕 13 件，其中移送公共危險罪 5 件比較，主動取締酒駕增加 4 件，移送公共危險罪增加 7 件。114 年上半年主動取締酒駕 30 件，其中移送公共危險罪 17 件與去(113)年同期主動取締酒駕 107 件，其中移送公共危險罪 78 件比較，主動取締酒駕減少 77 件，移送公共危險罪減少 61 件。

2、本季酒駕肇事取締 14 件、造成 0 人死亡、13 人輕重傷與上季發生酒駕肇事 10 件、造成 0 人死亡、8 人輕重傷比較，肇事取締增加 4 件，死亡無增減、輕重傷增加 5 人。114

年上半年發生酒駕肇事 24 件、造成 0 人死亡、21 人輕重傷與去(113)年同期發生酒駕肇事 30 件、造成 2 人死亡、輕重傷 22 人比較，肇事取締減少 6 件，死亡減少 2 人、輕重傷減少 1 人。

表 3 取締酒後駕車專案績效統計表

項目 日期	取締 件數	移送 件數	肇事 件數	死亡 人數	受傷 人數
本季(4-6月)	17	12	14	0	13
上季(1-3月)	13	5	10	0	8
增減	+4	+7	+4	0	+5
114 年上半年	30	17	24	0	21
113 年上半年	107	78	30	2	22
增減	-77	-61	-6	-2	-1

(三)防制危險駕車專案

本季取締除頭燈外之燈光、喇叭、照後鏡、排氣管設備不全或損壞不予修復合計 55 件與上季取締 8 件比較，件數增加 47 件。114 年上半年取締 63 件與去(113)年同期取締 17 件比較，增加 46 件。

(四)取締砂石、大貨車專案

本季共規劃全縣性專案勤務 6 次，攔檢車輛計 191 次。

(五)道路障礙清除與市容整理(清道)專案

- 1、本季共計執行「道路障礙清除與市容整理」工作 12 次，運用聯合編組人員合計 48 人次。
- 2、本季取締違規停車取締 17 件、勸導 2 件；佔用騎樓人行道陳列商品勸導 1 件。

(六)路口科技執法

- 1、本縣馬公市中華路與六合路口、縣道 204 線新店路口、縣道 203 線東衛路口、縣道 204 線中正國中等 4 處科技執法路口，本季取締 3,514 件與上季取締 1,124 件比較，增加

2,390 件。(如表 4)。

表 4 路口科技執法專案績效統計表

地點/ 項目/件數		超速	闖紅燈	違規變換 車道	機車未依規二 段式左轉	未禮讓行人	總計
中華六合路口	本季	22	57	461			540
	上季	26	27	182			235
	增減	-4	+30	+279			+305
	114 年 上半年	48	84	643			775
	113 年 上半年	4	16	467			487
	增減	+44	+68	+176			+288
縣道 204 線、 新店路口	本季	214	338	80	213		845
	上季	8	161	38	58		265
	增減	+206	+177	+42	+155		+580
	114 年 上半年	222	499	118	271		1,110
	113 年 上半年	108	7	84	219		418
	增減	+114	+492	+34	+52		+692
縣道 203 線、 東衛路口	本季	66	20		1,789	0	1,875
	上季	64	21		168	0	253
	增減	+2	-1		+1,621	0	+1,622
	114 年 上半年	130	41		1,957	0	2,128
	113 年 上半年	26	32		426	0	484
	增減	+104	+9		+1,531	0	+1,644
縣道 204 線 中正國中	本季	190	55			9	254
	上季	299	64			8	371
	增減	-109	-9			+1	-117

2、本季各科技執法路口交通事故計發生 7 件與上季發生 2 件比較，增加 5 件。114 年上半年發生 9 件與去(113)年同期發生 5 件比較，增加 4 件。(如表 5)。

表 5 科技執法全般交通事故分析統計表

年度	本季	上季	增減	114 年上半 年	113 年 上半年	增減
中華六合路 口	0	1	-1	1	1	0
縣道 204 線 新店路口	3	1	+2	4	1	+3
縣道 203 線 東衛路口	2	0	+2	2	1	+1
縣道 204 線 中正國中	2	0	+2	2	2	0
合計	7	2	+5	9	5	+4

(七)行人交通安全加強重點執法實施計畫(如表 6)

- 1、路口不停讓行人：本季取締 24 件與上季取締 10 件比較，增加 14 件。114 年上半年取締 34 件與去(113)年同期取締 26 件比較，增加 8 件。
- 2、非號誌化路口，未依標誌、標線、號誌停車再開：本季取締 34 件與上季取締 27 件比較，增加 7 件。114 年上半年取締 61 件與去(113)年同期取締 3 件比較，增加 58 件
- 3、人行道違規停車：本季取締 1,949 件與上季取締 539 件比較，增加 1,410 件。114 年上半年取締 2,488 件與去(113)年同期取締 1,777 件比較，增加 711 件
- 4、道路障礙物：本季取締 7 件與上季取締 1 件比較，增加 6 件。114 年上半年取締 8 件與去(113)年同期取締 26 件比較，減少 18 件。
- 5、行人違規通行：本季取締 3 件與上季取締 1 件比較，增加 2 件。114 年上半年取締 4 件與去(113)年同期取締 1 件比較，增加 3 件。

表 6 行人交通安全加強重點項目執法成效統計表

年度	本季	上季	增減	114 年 上半年	113 年 上半年	增減
路口不停讓行人	24	10	+14	34	26	+8
非號誌化路口 未停在開	34	27	+7	61	3	+58
人行道違規(臨時)停車	1,949	539	+1,410	2,488	1,777	+711
道路障礙物	7	1	+6	8	26	-18
行人違規通行	3	1	+2	4	1	+3
總計	2,019	578	+1,441	2,595	1,833	+762

貳、執行交通安全宣導成果

114 年 1 至 6 月各單位執行交通安全宣導成果統計：

一、馬公分局：

發布新聞稿及網際網路宣導 16 則，專題演講 30 場，廣播短片託播 7,224 檔，廣播短語託播 11,574 檔，LED 字幕播放 326,712 檔，配合他單位活動設攤 2 場。

二、白沙分局：

發布新聞稿及網際網路宣導 7 則，專題演講 11 場、LED 字幕播放 26,400 檔。

三、望安分局：

發布新聞稿及網際網路宣導 8 則，專題演講 4 場，LED 字幕播放 2,710 檔。

四、交通警察隊：

專題演講 41 場，電子媒體 5 場，廣播短片託播 12,960 檔，廣播短語託播 6,336 檔，LED 字幕播放 15,060 檔，文宣品設計印製 2,000 張，合辦宣導活動 1 場，配合他單位活動設攤 20 場。

參、114 年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執行成效

一、道路交通事故處理人員講習

(一)績效指標：培訓專責人員分級處理交通事故至少 30 人以上。

(二)辦理情形：為配合甫畢業新進同仁，本局預計於 114 年 11 月中旬辦理道路交通事故處理人員講習。

二、加強取締重大交通違規計畫

(一)績效指標：114 年目標值 5,136 件，平均每月目標值為 428 件。

(二)辦理情形：114 年上半年取締 3,207 件與目標值 2,568 件比較，增加 639 件。

三、行人交通安全加強重點項目執法實施計畫

(一)績效指標：114 年度目標值應為 3,018 件，平均每月目標值為 251 件。

(二)辦理情形：114 年上半年取締 2,595 件與目標值 1,506 件比較，增加 1,089 件。

四、觀光季期間交通事故防制計畫-已完成

(一)績效指標：

1、加強馬公市區交通秩序整理、縣道專線多點守望、觀光景點交通秩序整理及全縣交通事故防制守望等勤務部署與執法。

2、召開租賃車業者座談會並製作「菊島交通安全導覽地圖」及「菊島旅遊交通安全守則海報」，請業者於營業處所張貼宣導海報，分送宣導摺頁。

(二)辦理情形：

1、本局於 114 年 3 月 18 日以澎警交字第 1143103569 號函發「114 年觀光季交通安全維護計畫」，針對馬公市區交通秩序整理、縣道專線多點守望、觀光景點交通秩序整理及全縣交通事故防制守望等各項重點項目，妥適編排勤務，以防制交通事故發生。

2、本局業於 114 年 3 月 28 日召開「租賃車業者交通安全宣導」座談會，並製作「菊島交通安全導覽地圖」計 3,600 張及「QR code 宣導貼紙計 5,000 張，請業者於租賃汽機車張貼 QR code 貼紙及分送宣導摺頁，並後續加印貼紙計 2,000 張。

五、配合計畫-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

(一)績效指標：增設行人專用號誌至少 1 處以上。

(二)辦理情形：

預計於縣道 204 縣與文學岔路口(馬公國中旁)、縣道 203 線

後寮國小門口及馬公市海埔路(龍鰲公園旁)等 3 處，增設行人專用號誌，相關工程刻正辦理中。

六、配合計畫-大型車內輪差與視野死角等體驗活動

(一)績效指標：至大專院校及高中職校至少各辦理 2 場次。

(二)辦理情形：

114 年上半年至澎科大辦理宣導場次計 8 場次、馬公高中及澎水職校各 1 場次，另於開學後至馬公高中及澎水職校辦理交通安全宣導各 1 場次。

七、配合計畫-在地化互動式強化高齡交通安全：

(一)績效指標：辦理高齡者交通安全宣講 40 場次以上。

(二)辦理情形：本季辦理高齡者交通安全宣講 112 場次。

工務小組 114 年第 3 次道安會報業務檢討報告

報告單位：工務處

壹、工作計畫：

維護縣轄內、縣道、鄉道、市區道路、村里道路等各級道路路面完整，並加強管線施工能配合道路改善工程，以減少路面開挖次數，提升交通安全及道路服務水準。

貳、執行情形：

一、每年上、下半年各一次定期邀集各路權管理單位及各管線單位召開管線協調會，協調年度道路施工時配合，避免重複挖掘。

二、縣轄內各級道路，改善路面及新闢道路施工路段如下：

(一)114 年度鄉道改善工程-第 2 標，**施工中**。

(二)114 年度澎湖縣道路挖掘 AC 標-**施工中**。

參、114 年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執行成效

一、強化道安改善專業人力計畫

(一)績效指標：參加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及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等相關道安專業教育訓練、道安專業人才培訓課程或辦理相關道安專業教育訓練或專題演講至少 2 場以上。

(二)辦理情形：本案俟中央單位辦理專業教育訓練時，再派員出席訓練。

二、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

(一)績效指標：

1、路口行人安全設施改善至少 4 處以上。

2、增設人行道置至少 0.4 公里以上。

3、既有人行道改善或擴寬至少 0.7 公里以上。

4、校園周邊人行環境改善五德國小、石泉國小、風櫃國小、馬公國中及山水國小計 5 間學校。

5、建立行人及高齡友善示範區 1 處。

6、路側障礙物排除至少 3 處以上。

7、易肇事之非號誌化路口改善至少 7 處以上。

(二)辦理情形：

1、路口行人安全設施改善：本季已改善 0 處，累計 2 處(馬公市民生文化及樹德文化路口)。

- 2、增設人行道：本季增設人行道計 0.3 公里，累計 0.5 公里（山水社區）。
- 3、既有人行道改善或擴寬：本季改善既有人行道 0 公里，累計 0.15 公里（文化路）。
- 4、校園周邊人行環境改善：本案業於 114 年 7 月 1 日邀集顧問公司、教育處、警察局級學校召開道路改善設計討論會議，相關設計刻正設計中。
- 5、建立行人及高齡友善示範區：目前刻正尋找合適位置中。
- 6、路側障礙物排除：本季已排除路側障礙物 0 處，累計 1 處（文化路）。
- 7、易肇事之非號誌化路口改善：本季改善 4 處，累計 4 處（民福仁愛路口、民福三民路口、陽明永安街口及陽明永和街口）。

三、配合計畫-觀光季期間交通事故防制計畫

（一）績效指標：

- 1、加強易肇事路(段)口夜間照明，提高識別度，減少因視線不佳造成事故，汰換路燈至少 850 盞以上，改善至少 36 處以上路口照明。
- 2、加強巡查轄內交通標誌(線)或道路設施損壞，通報維護並積極改善，每月巡護至少 1 次以上。
- 3、檢視縣道易肇事路段，設置本路段為易肇事路段，請減速慢行之警告性質告示牌至少 10 處以上。

（二）辦理情形：

- 1、本季汰換路燈 0 處、投射燈 0 處，分別累計汰換路燈 733 盞、投設燈 150 盞。
- 2、持續每月巡護至少 1 次以上。
- 3、本季增設減速慢行之警告性質告示牌計 2 處，累計 3 處。

肆、交通部推動「道安三支箭」政策

於 114 年底前完成轄內行穿線與停止線淨距不足 1 公尺路口之盤點作業，並規劃具體改善期程，至遲應於本年度啟動改善作為：

序號	改善地點	已改善數量 (處)	未改善數量 (處)
1	光榮街與三多路口	1	
2	朝陽路 54 巷與三多路口	1	
3	中華路 (舊紫玉仙草)	1	
4	澎 23 (石泉國小門口)		1
累計數量		3	1

伍、本季督導措施：

本季巡查路段為縣道 201、203、204、205，鄉道澎 23、25、26、30、32、38 號線及市區道路：

- 一、縣道 201、203、204、205 部份並未發現不妥情形。
- 二、市區道路部分並未發現不妥情形。
- 三、鄉道澎 23、25、26、30、32、38 號線部分並未發現不妥情形。

監理小組 114 年第 3 次道安會報業務檢討報告

報告單位：澎湖監理站

壹、工作計畫項目：強化公路監理執行與管理。

- 一、在地化互動式強化高齡交通安全
- 二、鼓勵參加機車安全駕駛訓練計畫
- 三、加強交通違規裁罰及清理計畫
- 四、車輛安全檢驗及聯稽路檢查核計畫
- 五、遊覽車客運業及貨運三業強化自主安全管理及計畫
- 六、大型車內輪差與視野死角等體驗活動
- 七、觀光季期間交通事故防制計畫
- 八、停讓文化 2.0 宣導計畫
- 九、持續推動幸福巴士

貳、成效檢討：

一、在地化互動式強化高齡交通安全

(一)績效指標：辦理高齡者交通安全宣講 12 場次以上。

(二)辦理情形：

1、結合樂齡中心活動深入村里宣導：辦理本季辦理 38 場次，參與人數約 1,075 人次。

2、114 年上半年共宣導 63 場次，2,230 人次

二、鼓勵參加機車安全駕駛訓練計畫

(一)績效指標：年度參訓人數 達 80 人以上、參訓駕駛人違規案件 5 件以下、參訓駕駛人肇事案件 5 件以下。

(二)辦理情形：

1、本季僅開立 8 班招生，參訓人數 31 人，30 取得駕照。114 年上半年參訓人數 39 人、35 人取得駕照。

2、平面及電子媒體宣導情形：本季刊登 2 則新聞宣導。

3、宣導情形：

(1)4 月 23 日參加新住民聯繫會議宣導 1 場。

(2)6 月 19 日參加新住民法令政策宣導 1 場。

(3)6月24-26日辦理行動監理車宣導計3場。

三、加強交通違規裁罰及清理計畫

(一)績效指標：每年違規結案率、裁決率及移送率各達87%。

(二)辦理情形：

1、114年上半年違規結案計15,385件，結案率115.57%。

2、114年上半年違規裁決計4,097件，裁決率98.59%。

3、114年上半年違規移送計3,271件，移送率98.59%

四、車輛安全檢驗及聯稽路檢查核計畫：

(一)績效指標：

1、每月辦理聯合稽查至少8班次以上。

2、臨檢通知結案率達60%。

3、5年內汽車註銷號牌未繳回率低於30%。

4、營業車號牌收繳率100%。

(二)辦理情形：

1、114年上半年辦理聯合稽查達48班次。

2、114年上半年臨檢通知結案率98.13%。

3、114年上半年5年內汽車註銷號牌未繳回率28.4%，將持續各項收繳註銷號牌通知及宣導民眾繳回牌照，避免註銷號牌車輛行駛道路，影響用路人車安全。

4、114年上半年營業車註銷號牌均已繳回，收繳率100%。

五、遊覽車客運業及貨運三業強化自主安全管理及計畫

(一)績效指標：督導客運業者每半年對所屬駕駛人辦理路口停讓及行車安全教育訓練，至少1次以上。

(二)辦理情形：

1、轄管遊覽車客運業13家、貨運業9家。

2、本季遊覽車業者已完成辦理教育訓練計13家。

3、另本季查核遊覽車業者計10家、貨運業計2家。

六、配合計畫-大型車內輪差與視野死角等體驗活動

(一)績效指標：至大專院校及高中職校至少各辦理2場次。

- (二)辦理情形：預計於交通安全月至澎科大、澎水職校及馬公高中各辦理 2 次。

七、配合計畫-觀光季期間交通事故防制計畫：

- (一)績效指標：與澎管處等相關單位簽訂合作意向書，於旅客進入澎湖之交通航具處所協助張貼上述文宣，提供旅客交安資訊。
- (二)辦理情形：本案業於 114 年 6 月 10 與與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完成簽訂合作意向書事宜。

八、停讓文化 2.0 宣導計畫

- (一)道安講習宣導：(4 月 55 人次，5 月 35 人次，6 月 43 人次)。
- (二)初領考照宣導：(4 月 47 人次，5 月 51 人次，6 月 69 人次)。
- (三)其他宣導活動：(4 月 175 人次，5 月 432 人次，6 月 468 人次)。
- (四)路檢聯稽宣導：本季於 4-6 月份安排 24 班次，宣導共計 170 輛次。

九、幸福巴士推動

- (一)降低望安、七美幸福巴士空車率：
- 目前前除航班、船班固定班次外，餘皆改採預約制。
- (二)全新路線推動情形：
- 馬公市公所刻正推動醫療幸福巴士，計劃書送交通部公路局審核中，將持續追蹤進度協助辦理。

參、澎湖縣各類車輛總數成長增減統計表詳如附件。

澎湖縣各類車輛總數成長增減統計表

報告單位：澎湖監理站

車種	統計數					比較	
自(營)大貨車	上季 (3月)	自用	545	營業	35	自用	營業
	本季 (6月)		544		35	-1	0
自(營)大客車	上季 (3月)	自用	7	營業	64	自用	營業
	本季 (6月)		6		64	-1	0
自小客車	上季 (3月)						
	本季 (6月)						
自小貨車	上季 (3月)	自用	4,182	營業	8	自用	營業
	本季 (6月)		4,180		9	-2	+1
計程車	上季 (3月)	210				-2	
	本季 (6月)	208					
出租自小客	上季 (3月)	1,359				+19	
	本季 (6月)	1,378					
汽車總數	上季 (3月)	37,564				+75	
	本季 (6月)	37,639					
重機車	上季 (3月)	82,612				+114	
	本季 (6月)	82,726					

澎湖縣各類車輛總數成長增減統計表

報告單位：澎湖監理站

輕機車	上季 (3月)	4,094	-73
	本季 (6月)	4,021	
大型重型機車	上季 (3月)	656	+12
	本季 (6月)	668	
機車總數	上季 (3月)	87,362	+53
	本季 (6月)	87,415	
特種車輛	上季 (3月)	464	+5
	本季 (6月)	469	
拖車	上季 (3月)	53	-1
	本季 (6月)	52	
車輛總數	上季 (3月)	124,979	+127
	本季 (6月)	125,106	
電動小客車	上季 (3月)	114	+4
	本季 (6月)	118	
電動機車	上季 (3月)	3,684	-43
	本季 (6月)	3,641	
微型電動二輪車	上季 (3月)	580	+20
	本季 (6月)	600	

教育小組 114 年第 3 次道安會報業務報告

報告單位：教育處

壹、工作計畫項目

- 一、推動國民中小學交通安全學習五階段及幼兒交通安全階段課程模組研習
- 二、大型車內輪差與視野死角等體驗活動
- 三、114 年度「交通最安全，澎湖總動員」計畫
- 四、國民中小學(含幼兒園)交通安全任務大挑戰
- 五、在地化互動式強化高齡交通安全
- 六、加強防制學校學生交通違規及交通事故計畫
- 七、加強攔查幼兒園、課後托育中心(安親班)、補習班違規載運兒童車輛計畫

貳、執行情形

- 一、推動國民中小學交通安全學習五階段及幼兒交通安全階段課程模組研習

(一)績效指標：

- 1、辦理幼兒園交通安全學習課程模組研習 1 場次。
- 2、辦理國民中小學交通安全學習五階段課程模組研習 1 場次。

(二)辦理情形：

- 1、本案業於 114 年 5 月 24 日(六)辦理幼兒園交通安全學習課程模組研習 1 場次。
- 2、本案業於 114 年 5 月 22 日(四)辦理國中小學交通安全學習課程模組暨教學示例公開課研習 1 場次。

- 二、大型車內輪差與視野死角等體驗活動

(一)績效指標：

- 1、辦理大型車內輪差與視野死角活動 1 場次，活動參與人數至少 100 人以上。
- 2、至各國中小學之重點學校辦理交通安全宣導 10 場次。

(二)辦理情形：

1、預計於114年9月8日結合澎湖監理站辦理大型車內輪差與視野死角活動1場次，活動參與人數至少100人以上。

2、本案預計於114年7至10月份辦理完竣，目前已辦理5場次。

三、114年度「交通最安全，澎湖總動員」計畫

(一)績效指標：於10月底前辦理「交通最安全，澎湖總動員」花媽校園巡迴活動

(二)辦理情形：目前暫訂於114年10月2、3日辦理。

四、國民中小學(含幼兒園)交通安全任務大挑戰

(一)績效指標：於6月底前辦理「國民中小學(含幼兒園)交通安全任務大挑戰」活動

(二)辦理情形：

本案業於114年5月17日假多功能綜合體育館舉行，並邀請警察局交通隊及澎湖監理站共同組成闖關活動，參與師生人數將近200人。

五、配合計畫-在地化互動式強化高齡交通安全

(一)績效指標：路老師辦理高齡者交通安全宣講30場次以上。

(二)辦理情形：114年上半年藉由各樂齡中心各項集會、活動或研習課程，加強各項老人交通安全資訊並進入社區宣導，以達高齡用路人之行的安全，計22場次，達946人次。

六、加強防制學校學生交通違規及交通事故計畫

(一)學生交通事故：本季發生1件與去(113)年同期發生2件比較，減少1名學生交通事故件數。

(二)學生交通違規：本季發生1位學生違規紀錄與去(113)年同期發生0件比較，增加1位學生交通違規事件。

七、加強攔查幼兒園、課後托育中心(安親班)、補習班違規載運兒童車輛計畫

每月 4 次會同監理站、警察局交通隊進行聯合路檢，本季攔查幼童車 0 輛，課後接送車 3 輛，查獲課後接送車加裝座椅舉發違規計 0 件；本季查獲課後接送車加裝座椅舉發違規計 0 件與去(113)年同期舉發違規計 0 件比較，並無增減。

宣導小組 114 年第 3 次道安會報業務報告

報告單位：行政處

壹、中央計畫執行

114 年度申請交通部「114 年度停讓文化 2.0 計畫」，計畫內容包含：多元媒體宣導、交通安全月宣導、交通文化知悉度調查，本年度採競爭型計畫，已於 7 月 10 日向交通部提出申請計畫，預計於 7 月底核定金額及計畫。

貳、執行策略

- 一、114 年度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宣導小組指定項目，本縣持續推動「深化全民停讓觀念」，並聚焦於「強化汽機車駕駛人停讓意識」、「提升行人交通安全觀念」兩大主軸，透過社群、媒體對大眾宣導，依媒體管道、目標受眾等不同，擇合適主題宣導，藉由利用本縣有線電視、廣播、互外媒體、網路社群等多元通路露出交通安全資訊，全面過大宣導觸及。
- 二、以本縣高齡者（高齡事故防制）、青少年（無照駕駛預防）及通勤者（駕駛人停讓觀念），因地制宜設計宣導內容，並配合宮廟、農漁會、傳統市場等在地生活場域，加強接觸基層社群，提升宣導實質滲透力。
- 三、整合縣府宣傳管道，如發布新聞稿、澎湖縣政府官方 LINE 帳號、官方臉書及 LED 跑馬等宣傳重要交通政策與議題，增加民眾對於本縣交通狀況及交安規範之了解。

參、114 年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執行成效

一、停讓文化 2.0 宣導

（一）績效指標：

- 1、車輛路口停讓觀念知悉度達 60%以上。
- 2、行人正確用路觀念知悉度達 70%以上。

（二）辦理情形：

為因應環境變遷，加強本縣交通公共政策及安全宣導，宣導小組透過【媒體—平面、電視、廣播、網路】及【戶外—燈箱、戶外 LED、公車、大型帆布】等多元管道宣傳，藉由媒體傳播的速度與力量，達民眾「觸及率」及文宣「曝光率」，期使降低事故發生率，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1、電視宣導

- (1)地方有線電視(公益頻道)廣告短片託播，計 150 檔次。
(5 則*1 次/天*30 天=150 檔次)
- (2)地方有線電視跑馬燈宣導標語播放，計 5,328 次。(共計申請 37 則/每則跑 6 天/一天跑 24 次)

2、平面(電子)媒體宣導

- (1)刊登報紙(電子-網頁輪播)廣告：8 張圖卡(澎湖日報)。
- (2)發放文宣廣告：2,301 張。

3、廣播電台宣導

- (1)廣告播出電台：2 家。(澎湖電台、澎湖風聲電台)
- (2)廣播播出次數：1,440 次。

4、辦理交通安全戶外媒體宣導

- (1)公車車體廣告宣導：15 面。
- (2)燈箱廣告：1 面。(澎湖機場)。
- (3)戶外電子看板：2 面(縣府廣場、中正路看板)。
- (4)戶外大型帆布：3 面(縣府周邊、漁會大樓)。
- (5)縣府電視牆及室內外電看板：8 則。

5、辦理交通安全宣導活動

- (1)與社區活動(30 人/場)配合宣導 3 場次。
- (2)配合教育處路老師資源宣導 9 場次。

二、配合計畫-觀光季期間交通事故防制計畫

(一)績效指標：

- 1、針對入境旅客發送交通安全簡訊至少 5,000 則以上。
- 2、於澎湖機場入境行李提領處，刊登交安燈箱廣告 1 面。
- 3、於馬公旅運中心刊登交安宣導影片影片 至少 2 部以上。
- 4、製作交通安全宣導影片 至少 1 部以上。

(二)辦理情形：

- 1、為配合交通部補助核定時程，本案預計自 8 月起開始發送交通安全簡訊。
- 2、為配合花火節活動，已於澎湖機場刊登交安燈箱廣告 1 面。
- 3、為配合花火節活動，本案業於 5 月協請馬公旅運中心協助

播放交安宣導影片至少 2 部以上。

- 4、已製作交通安全微電影影片 1 部，並提供旅遊處於花火節活動開始前播放，另請各單位運用多媒體管道協助播放。

三、配合計畫-高齡長者交通事故防制計畫

(一)績效指標：

- 1、針對高齡長者交安宣講(含活動辦理)至少 3 場次。
- 2、海報及布條張貼，至少達 20 間活動場館。

(二)辦理情形：

- 1、面對面宣講活動：結合路老師、警察局資源，透過村里、長者共餐及慈濟等團體活動等方式，將道安宣導社區化，有效對高齡者進行教育(講述本縣交通樣態及汽機車執法重點)與宣導(事故防制)，養成民眾遵守交通規則的習慣，114 年上半年辦理 10 場次。
- 2、協請民政處、社會處協助於各活動中心及館舍，張貼海報及懸掛布條，114 年上半年張貼 28 處。

肆、策進作為

尋求創新宣導的內容與形式，運用多元管道並擴大行銷量能，以發揮行銷綜效。

一、運用多元管道：

114 年結合人氣插畫家醜白兔設計文宣海報及網路貼文宣導，並將其設計文宣規劃製作成「交通安全宣導貼紙」及「大型海報」，發放予本縣學校、學童，以擴大宣導效果。

二、擴大宣導量能：

114 年規劃增加網路、電視(地方有線電視及便利商店電視)、計程車車體廣告、公車(車體廣告)等管道之宣導檔次，以擴大宣導效果。